

原 住 民 族 日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新紀元  
matiananai mapurai lencu mincu vo'oorua kari.

# 目錄

## Contents

- ◆ 8月1日「原住民族日」之由來與意義 ..... 2
- ◆ 105年8月1日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文 ..... 8
- 壹、會議議程 ..... 21
- 貳、會場平面圖及座位圖 ..... 22
- 參、專題報告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新紀元 ..... 24
- 肆、綜合座談：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 — 各機關研處意見彙總表 ..... 32
- 伍、附錄
  - 1、與會人員名單 ..... 54
  - 2、工作人員及連絡方式 ..... 61
  - 3、106年度地方政府配合原住民族日辦理相關活動一覽表 ..... 62
  - 4、本會議各族語文呈現一覽表 ..... 64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 8 vuan# 1 taniara “lencu incu taniara” niaranaia mataa ’imi

Singc#ngyen 105 cenana 7 vuan# 27 taniara tai  
ien c## 1050171747 s#p#r#

**cani. aranai “faan” mataarava  
“kausaa” mataarava  
“sanpau”mataarava “lencu mincu”**

sua lencu mincu ia, masiiraru Taiwan tamna cau ngaca’#. nakai miaa niaca’ivia cu us#pat# m#na cenana to’urua. ’una niaranai karanana ’#nai kuka c#ngcien musikar# nesi. ’uruupaca karanana nganai matanganai kitana. makai miaa Cingcau, “faan” kis#n kee sua lencumin. sua tumatimana cu sehu tamna kari ia, “sofaan” kis#n. koo pa tumatimana ia, “s#ngfaan” kis#n. miaa Ripuun citai ia. “faan” nukai “kausaa” kis#n. mataarava Kuomin c#ngfu “sanpau” misee. sua nganai isi, ’una masicuru’u ’imiin. cangkan sua cukanang isi. mataa nguani matanganai. ’akia lencu mincu tamna keru takacicini matanganai.

aranai 1984 cenana, ’una cu cau maripipiningi kari, tia “lencu mincu” kis#n nganai. cenana meesua 12 vuan# 29 taniara. ’una nimarisinat# lencumin ’utum#k#n# sumasanai. ’apuciri “lencu mincu cienri cucinhui”. tia kani lencumin takacicini matanganai. para’akia masicuru’u nganai. tumatuuturu si’ai, sua ’#nai isi ia lencu mincu cucuru cauin. ka’an# tia ’atipi#n kuka. miaa

## 8月1日「原住民族日」 之由來與意義

行政院105年7月27日院  
臺原字第1050171747號函核定

### 一、從「番」到「高砂」到 「山胞」到「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但自四百餘年前，受到外來政權輪番的統治，並被賦予不同的名稱，例如清朝時期，稱原住民為「番」，其中被政府統治同化者稱為「熟番」，未被統治同化者稱為「生番」；日治時期，稱原住民為「蕃」或「高砂」，國民政府則稱為「山胞」。這些名詞均帶有濃厚的歧視涵義，是被汙名化的符號，而且，都是統治者自行決定的稱呼，原住民族沒有決定自我名稱的權利。

1984年起，即有人主張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同年1984年12月29日，一群原住民知識分子成立第一個抗爭團體，即以「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為名，希望藉著這個原住民自己決定的名稱，作為自我認同及擺脫汙名的起點，進而要求社會接受原住民族才是這塊土地上的主人，同時拒絕被殖民統治。而後，更於

1987 cenana. marivuarꞫ “lencu mincu cienri sienyen” tumatuuturu lencu mincu tamna to'unaa mataa cienri.

poiisua tia matimanꞫngꞫ nganai, katꞫtꞫta kavangvang cꞫꞫngꞫ lencu mincu. tuiisua cu lencu mincu mapurai sienfa ngaca'Ɜ kari. 1991 cenana 4 vuanꞫ 15 taniara. miaa makarikari Kuomin tahu. makacani lencu mincu vanain nganai sumasani. marisuusuna sua “lencu mincu ia Taiwan tamna cucuru cauin.” nakai sienfa meesua koo mati'ꞫꞫ'Ɜna. 1992 cenana 5 vuanꞫ, makacusa makarikari tia siusein. makaa'Ɜna lencu mincu sumasanai, nakai koo musukꞫna.

## cusa. “lencu mincu” kisꞫꞫn nganai, tuiisua cu lencu mincu taniara

vanai tia mapurai matimanꞫngꞫ nganai. katꞫtꞫta kavangvang lencu mincu, pacꞫꞫngꞫ cumacꞫ'Ɜra takacicini. 1994 cenana 3 vuanꞫ 8 taniara, na Mincintang tamna sienkai siaucu. poiisua “lencu mincu nganai mataa cꞫcꞫꞫ” tuiisua mati'ꞫꞫ'Ɜna sienfa tamna kari. 4 vuanꞫ 10 taniara. Cungtung meesua Ri tꞫng hui. matipa UꞫncenhui na Pingtuung “lencu mincu uꞫnhua hui'i.” macani 'uruupaca kuka tamna Cungtung nganai. pokarikari “lencumin” misee. vanai isi, Kuomintang siusien siaucu. na 4 vuanꞫ 14 taniara, sua “Sanpau pati'ꞫꞫꞫn lencumin”kisꞫꞫn. 'apusikarꞫꞫn na nguani tamna sienkai sinatꞫ. 6 vuanꞫ 23 taniara.

1987年發布「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宣示原住民族的地位與權利。

正名的主張在原住民族內部凝聚高度的共識，並成為原住民族憲法運動的核心議題。1991年4月15日，國民大會進行第一次修憲時，原住民族發動第一次正名抗爭運動，強烈地展現出原住民族「正名為台灣主人」之集體意志，惟該次修憲繼續採用山胞舊稱，正名未能成功；1992年5月第二次修憲，原住民族再度發動抗爭，但仍功虧一簣。

## 二、「原住民族」正名成功之日定為原住民族日

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激發出原住民族強烈之自我認同，1994年3月8日民進黨憲改小組決議將「原住民族正名與自治」列為憲改議題之一，4月10日李前總統登輝參加文建會在屏東舉辦的「原住民文化會議」，首次以國家元首的身分採用「原住民」的稱呼，此一舉動促使國民黨修憲策劃小組於4月14日決定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案，列入該黨修憲條文草案。6月23日，在原權會等37個團體的號召下，來自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u ikara makarikari.

lencienhui mataa 'una matuun pitu tɛmɛka muranɛ mapurai. kavangvang na Taiwan 'una turu meetusa cau matipa mucacanɛ, "cɛngming cien, tuti cien, cɛcɛɛ cien" tia 'apusikarɛn na sienfa. 7 vuanɛ 1 taniara.

'arupacɛ'ɛra Ri cungtung mataa lencu mincu tamna taipiau. pakiituru sua na sienfa kisa "Sanpau" tia pati'ɛnɛɛn "lencumin" kisɛɛn.

kipaatusɛ lencu mincu sumasanai tia 'apusikarɛ na sienfa. kacaua cau karananana muranɛ. miaa 1994 cenana makaturu sumasɛpɛrɛ Kuomin tahu, 'apusikarɛ na Cunghua minkuo tamna sienfa. na matisia tiau matipitu siang niarisinata makasi: "tia uranɛn kuka sua lencumin, parɛngɛcai nganai. 'apatipa cɛngcɛɛ. mapurai nguani tamna ciau'i uɛnhua, sɛhui furi, mataa putukikioa paranupasɛ." niarisinata isi, na 1994 cenana 8 vuanɛ 1 taniara 'apaica Cungtung tamna nganai marivuarɛ. mariivari niarisusunaa lencu mincu na maan cenana isi. niarupaca cu masɛpatɛɛn cenana sua "Sanpau", pati'ɛnɛɛn cu "lencumin" kisɛɛn. miaa 1997 cenana, makasɛpatɛ siusien, "lencu mincu" nganai isi, musikarɛ cu na sienfa.

vanai tia kineeng risiki isi, miaa 2005 cenana 6 vuanɛ 15 taniara. Singcɛngyen tamna 2944 yenhui, 'apuciri sua "kineeng mataa kaisisi tamna tiauri" sinatɛ. cecenana 8 vuanɛ 1 taniara ia "lencu mincu taniara". cenana meesua 7 vuanɛ 31 taniara. poon na Sincuang ti'icang kaisisi lencu mincu taniara.

全島的原住民族代表及各界聲援人士逾三千人辦理「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7月1日，李前總統主動接見臺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代表，具體承諾將憲法中的「山胞」修正為「原住民」。

在原住民族憲法運動的抗爭，以及各界的支持下，國民大會於1994年7月28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其第9條第7項規定：「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增修條文於1994年8月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回應原住民族10年來的訴求，正式將沿用40餘年之「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其後，並於1997年第四次修憲時，進一步將具有集體權屬性的「原住民族」入憲。

為了紀念這一段歷史，行政院在2005年6月15日召開第2944次院會時，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明定每年8月1日為「原住民族日」，同年的7月31日，首度在新莊體育場舉辦原住民族日活動，陳前總統水扁蒞臨致詞時，正式宣布8月1日為原

iaavatu Cungtung Cən sui pien. pokarikari. makasi sua 8 vuanɛ 1 taniara ia, lencu mincu taniara. makasi pa “nganai Sanpau pati’ɛnɛɛn cu lencumin. tia tuturuɛn sua cumacɛvɛɛ na ’ɛnai Taiwan isi, kavangvang cau. tia ’apui’iɛn masiiraru lencu mincu tamna capai. ’apaica kineeng mataa kaisisi, matiuma kuka tamna risiki. sua 8 vuanɛ 1 taniara ia lencu mincu taniara. ’apaica isi tumatuuturu kitana, ’apui’iɛn nganain lencu mincu, ’una ’imiin na marisurusuru kuka.”

### turu. lencu mincu taniara tamna ’imi

taniara ’apusikarɛ na sienfa nganai lencumin, tuiisua cu lencu mincu taniara. ’una uturu ’imiin. mu’uru’uru, sua “lencu mincu” nganai isi ia, iikita takacicini matanganai. ka’anɛ nivua cau cucumeni. iikita takacicini mapuciri. mapuciri masiiraru tia to’unaa nganai mita. tia urunguɛn sua pakaka nganai mita. ’apaica nganai “lencu mincu” ’apacuvungu mataa Taiwan. tumatuuturu sua lencu mincu ia, cucuru Taiwan tamna cauin. mataa lencu mincu tamna tukupecu tatupuraa.

macuvungu, pui’i pacɛpɛngɛ matanganai risiki isi. sua tia araa lencu mincu ia, ka’anɛ “nganai” mamia. ’esi sikarain kangvang sua cɛcɛɛ mataa ’ɛnai tamna

住民族日，並指出：「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不但讓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正視原住民在台灣歷史上的正確地位，也歸還給原住民族原本應有的尊嚴。紀念日及節日具有民俗傳承、國家歷史發展之莊嚴意義，將8月1日訂為原住民族日，是因為我們深刻體會到原住民族正名對我們國家正常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 三、原住民族日的意義

以原住民入憲之日作為原住民族日，有三個重要的涵義。首先，「原住民族」是自己決定的稱呼，而不是他者所賦予，使用自我決定的名稱，是族群主體意識的建構，也象徵自尊的重建及社會正當地位的追求，以及擺脫殖民統治的堅定意志。並且透過「原住民族」此一稱呼所強調的與臺灣原初的聯繫，彰顯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以及原住民族在臺灣的特殊地位。

其次，回顧正名運動的歷程，原住民族所爭取的，不僅是「名稱」的自我決定權，也包括自治及土地等核心的固有權利。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8月1日「原住民族日」之由來與意義

kenri. 'uruupaca kantan kari, miaa koo pa matɛnɛsɛ lencu mincu mataa karanana cau. 'una takacicini tamna niurina. 'apaica 'inia cumacɛvɛɛ na 'aisan 'ɛnai. iimua, na 'aisan 'ɛnai iisua, ngaca'ɛ kenri ia lencu mincu tamna. kisaa ngaca'ɛ kenri iisua ia, 'esi sikarain kavangvang cau, putukikioa, nakɛvɛ, ka'anɛ tavara'ɛn piratunuɛn. nakai, miaa matɛnɛsɛ cu karanana cau, tuiisua cu cau cucumeni sua lencu mincu. makai cu 'esi rovɛvɛ nesi, ka'anɛ cau ngaca'ɛ. niarisuacɛ sua masiiraru tia to'unaa nganai. aranai mapurai matanganai, mataarava lencu mincu taniara. nguai cu sua lencu mincu ia ngaca'ɛ kenri kisɛɛn. na sikara kuka, tia 'apaica sienfa 'una kenri katɛɛtɛa. mataa na 2005 cenana, nipapuciria lencu mincu cipɛnfa. tia 'una cɛcɛɛ, 'ɛnai, kari, uɛnhua tamna kenri. 'apaica kuocifa, sua lencu mincu avara'e takacicini nukai munganganɛ. tia 'una kavangvang kuoci rɛncien tamna kenri. mataa tia 'una 2007 cenana nipapuciria Rienhɛkuo, poiisua lencu mincu tamna cɛcie, cɛcɛɛ, 'ɛnai, nupasɛ, uɛnhua, paisiu tamna kenri.

marivivini, tumatuuturu kitana sua lencu mincu taniara. 'una Taiwan tamna macasɛ risiki. manasɛ makisavangɛ nɛmɛ meetusa cenana. 'esi cu na Taiwan lencu mincu. arapipiningi cu karananana tukupecu uɛnhua. iimua, sua lencu mincu taniara, ka'anɛ 'esi kineeng maamia.

簡言之，原住民族在與外來者接觸以前，依其各自的習俗及規範，對其生存領域施行的治理，換言之，原住民族對其生活領域擁有固有的主權，此主權表現為原住民族對於其生活領域內之人、事、物所擁有之整體的、排他的、不受他律的統治權力。然而，在與外來者接觸後，原住民族從主權者，而成為被客體對待的他者，客體意味著是被描述、被決定及被宰制的對象，原住民族最初是作為被發現的客體出現在歷史舞臺上，之後逐漸成為被侵略的客體，如今，則淪為被保護的客體。從正名運動到原住民族日，也象徵肯認原住民族作為國內、國際法之權利主體地位，就國內法而言，原住民族享有憲法所賦予的平等權，以及2005年制定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之自治、土地、語言、文化等集體權的權利主體；就國際法而言，原住民族無論是集體或個人，均享有國際人權法的權利，並且享有2007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宣示的自決、自治、土地、財產、文化、補償等權利。

最後，原住民族日提醒我們，臺灣有其綿長久遠的歷史，至少六千年前，原住民族就已經在臺灣，並發展出多元而獨特的文化，因此原住民族日不僅是紀念原住民族正名的歷程，也要回顧臺灣數千年的歷史，以及原



'esi paraakusa taiwan tamna macasɤ risiki. lencu mincu tamna niputukikioa. parakukunu karananana cuku. 'apacɤ'ɤra maningcau lencu mincu tamna uɤnhua.

住民族長期以來對於臺灣的貢獻，深刻體認我國是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國家，並期盼國人都能尊重並分享優美的原住民族文化。

**sɤɤpatɤ. taraakusa nuari, pasurusuruɤn 'imi matanganai, masiikusana mincu cɤcɤɤ.**

**四、 展望未來，深化正名涵義，邁向民族自治**

niaca'ivia cu mapusan cenana. 'apaica mapurai matanganai na sienfa. kipaatsɤɤ lencu mincu mara "cɤngming, cɤcɤɤ, 'ɤnai" tamna kenri. 1994 cenana macɤkɤna cu "'uruupaca takacicini matanganai". nakai koo pa macɤkɤna mincu cɤcɤɤ mataa masiiraru 'ɤnai tamna kenri. taraakusa nuari, tia 'apui'ien lencu mincu tamna niurina 'aisan 'ɤnai. arasurusuru tuiisua cucuru mincu cɤcɤɤ. masii ka'anɤ cu makai sɤɤpatɤ mɤna cenana, makai 'esi rovɤvɤ maa. tia cucuru cu "takacicini pacɤpɤngɤ". 'apui'ien sua lencu mincu ia, Taiwan tamna ngacɤ'ɤ cauin.

過去二十幾年，透過正名憲法運動，原住民族努力爭取「正名、自治、土地」等權利，1994年已達到「使用自我決定的名稱」的目標，卻還沒有完成實施民族自治及保障土地權的願景。展望未來，將在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基礎上，逐步落實穩健、而且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讓原住民族可以從四百年來「被決定」的客體，重新恢復成為「自己做決定」的主體，恢復原住民族作為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與尊嚴。

risiki mapurai matanganai isi ia. kanganganɤ Taiwan tamna kasakɤnɤɤn nupasɤ. ka'anɤ tarasangai marimia'ɤ kitana. sua karanana uɤnhua mataa katɤɤtɤa cuku, cucuru rangrang ara'una. iimua, lencu mincu taniara ka'anɤ 'esi maamia tia kaisisi. sua isi ia, tia 'apasovunguɤn na kavangvang cau. kasakɤnɤɤn "kuka tamna kineeng taniara."

正名運動的歷史，是臺灣社會共享的珍貴資產，它不斷提醒我們，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是如何得來不易。因此，原住民族日不只是原住民族的慶祝活動，更是全民共享的、最重要的「國家紀念日」。

(Kanakanavu)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 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文

sinatꞥ kari Cai'ingwxn cungtung taihiu sehu  
musu'ꞥꞥ maraini na lencumincu



圖片引用來源：中華民國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sinatꞥ kari Cai'ingwxn cungtung taihiu sehu  
musu'ꞥꞥ maraini na lencumincu'esi na niaca'iva  
cu mapusan urucin cenana taniara miaasua  
soni. niarisinata na sienfa sua "sanpau" kisꞥꞥ  
ia, pati'ꞥꞥꞥꞥꞥ cu "lencumin" kisꞥꞥ. sua  
sipatanganai isi ia, ka'anꞥ cu makai miana, 'una  
ti'ingi 'esi masicuru'u 'imiin. parasurucuꞥꞥ cu  
Cau Vuvurung tamna nganai, "masiiraru cauin"  
sua 'ꞥnai Taiwan isi.

二十二年前的今天，我們憲法增修條文裡的「山胞」正式正名為「原住民」。這個正名，不僅去除了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了原住民族是台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



muuciri kita nesi. soni, te kita musuruusuru kiracɤkɤcɤkɤ. te ku taihiu sehu, masiikusa n a kava n g va n g C a u Vuv u r u n g . ' u n a n ipamucia, te kita mangucunu navungu musu'ɤvɤ. niaca'iva cu usɤɤpatɤ mɤna cenana isi. nimuru'inasɤ kamu. koo kamu katɤtɤnɤn arakukunuɤn. te ku taihiu sehu, maraini misee kamua.

potucucuru ku. mataarava masini. 'esi na aracɤvɤrɤa mita namuriungu. 'una pa cau pacɤrɤngɤ, namune'i maraini misee. isi sua vanai maku, tia taihiu sehu maraini kamua misee. miana sua ka'anɤ katɤtɤnɤn. nukai, cau cucumeni tamna muru'inasɤ. 'una cau pacɤrɤngɤ, masiiraru tia makaasua misee. vanai kita tia muuciri nesi, te kita pati'ɤnɤ'ɤnaɤn cɤrɤngɤ makaasua.

站在這個基礎上，今天，我們要更往前踏出一步。我要代表政府，向全體原住民族，致上我們最深的歉意。對於過去四百年來，各位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我代表政府，向各位道歉。

我相信，一直到今天，在我們生活周遭裡，還是有一些人認為不需要道歉。而這個，就是今天我需要代表政府道歉的最重要原因。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或者，把過去其他族群的苦痛，視為人類發展的必然結果，這是我今天站在這裡，企圖要改變和扭轉的第一個觀念。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105  
年  
8  
月  
1  
日  
總  
統  
向  
原  
住  
民  
族  
道  
歉  
文

'uruupaca kita ka'anɛ rangrang kari. tumatuuturu neni vanai tia maraini misee na Cau Vuvurung? 'ɛnai Taiwan isi. miaa niaca'iva cu usɛɛpata mɛna cenana, 'una cu cau monoon nesi cumacɛvɛɛɛ. cau iisua, masiiraru 'esi takacicini cumacɛvɛɛɛ. 'una takacicini tamna kari, uɛnhua, niurina, siacɛvɛɛɛ 'acangɛ 'ɛnai. macuvungu, koo pa nguani pakiituru, 'una cau cucumeni iaavatu na 'ɛnai isi. makaasua cu, sua marivivini iaavatu cau ia, makai tuiisua cu cauin 'ɛnai isi. sua masiiraru kasian cau ia, niara'akia cu to'unain. makai cu cau cucumeni, ka'anɛ cu ngaca'ɛ 'ɛnai, tuiisua kacikicikiringa cau.

'ɛna ucani tɛmɛkɛ cau. sua vanain arataia ia, manasɛ niaranai cau cucumeni tamna muru'inasɛ. noo ka'aniin kita makasi, tia katɛtɛnɛ sua kuka. makai isi niaca'iva cu cau cumacɛvɛɛɛ, te kita taramanɛngɛ, masicucuru vanain. makasua cu, sua sehu ia, tia vanai nipaicaa iisua. mangucunu pacɛpɛcɛpɛngɛ neni nipamucia. isi sua vanai maku tia muuciri nesi. 'una ucani sinatɛ "Taiwan tungɛ" kisɛɛn.

sinatɛ iisua nguain tamna to'uruu kari, 'una makasi, "aranai miana, 'akia niarisinata poiisua nipaicaa miana. cau Hɛran kani pananai, Cɛng sɛɛ kani mapurai, Cingtai kani niputukikio." masiiraru makaasia Nakasaiana tamna siacɛ'ɛraa. sua Cau Vucurung ia, miaa 'esi pa niaca'iva meetusa cenana miana, 'esi cu 'ɛnai isi. 'una cu macakuarɛ uɛnhua mataa macɛrang, 'apacuvungu nanamu. nakai 'apaica maa kita takacicini tamna siacɛ'ɛraa. marisinatɛ nipaicaa miana. vanai isi, te ku taihiu sehu, masiikusa na Cau Vuvurung maraini misee.

讓我用很簡單的語言，來表達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台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著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

一個族群的成功，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其他族群的苦難之上。除非我們不宣稱自己是一個公義的國家，否則這一段歷史必須正視，真相必須說出來。然後，最重要的，政府必須為這段過去真誠反省，這就是我今天站在這裡的原因。

有一本書叫做「台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台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 and 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圖片引用來源：中華民國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Hɛran mataa Cɛng cɛng kung tamna sehu. nimiapacai 'Oria mataa marisuacɛ nupasɛ. miaa Cingcau citai, paira 'una tatia musucara'ɛ macangini. miaa Ripuun citai, musikarɛ na to'unaa Cau Vuvurung 'uma'atipi. mataarava cu Minkuo tamna sehu. tia kani 'apatɛnɛn mataa namanamarɛ siacɛvɛrɛ. makaasua usɛɛpatɛ mɛna cenana. kavangvang sua niivatu na Taiwan sehu. 'uruupaca nantu macangini, marisuacɛ 'ɛnai. miakaka Cau Vuvurung tamna kenri. vanai isi, te ku taihiu sehu, masiikusa na Cau Vuvurung maraini misee.

'uruupaca niurina Cau Vuvurung matimanɛngɛ tanasɛn.'uruupaca kangvang niurina macɛrang matimanɛngɛ kurakurapɛ. nakai, miaa tuiisua masini tamna kuka. niara'akia Cau Vuvurung masiiraru tia takacicini tamna kenri. nimitɛrɛ aranai miana cupuungana tanasɛ. ka'anɛ potucucuruɛn nguani tamna kenri. vanai isi, te ku taihiu sehu, masiikusa na Cau Vuvurung musu'ɛvɛ maraini misee.

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台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維繫部落的秩序，並以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但是，在現代國家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自身事務失去自決、自治的權利。傳統社會組織瓦解，民族集體權利也不被承認。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105  
年  
8  
月  
1  
日  
總  
統  
向  
原  
住  
民  
族  
道  
歉  
文

masiiraru 'una Cau Vuvurung tamna kari.  
nakai aranai miaa Ripuun citai, mataarava  
1945 cenana. 'atipin sehu, aka kani  
'uruupaca takacicini tamna kari. makasua  
cu, te cu muruvangvang ma'acunu kari Cau  
Vuvurung. 'akia cu kavangvang 'Oria tamna  
kari. maka'una'una sehu, ka'anx kipaatsx  
maritakarx Cau Vuvurung tamna uxnhua.  
vanai isi, te ku taihiu sehu, masiikusa na Cau  
Vuvurung musu'uxvx maraini mis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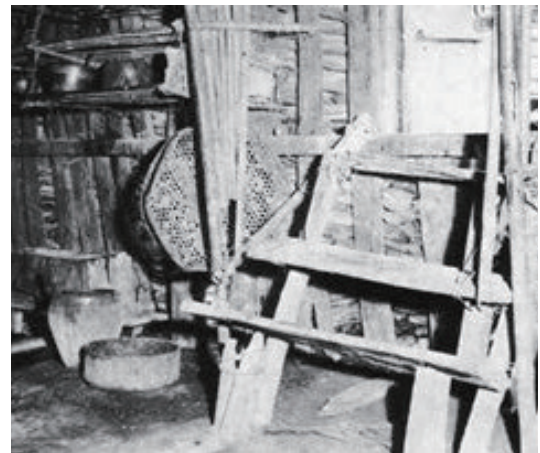
cenana meesua. ka'anx tavara'x cau lami.  
musakasakau uxngxn 'inia hferiau. miakaka  
tina'an cau ka'inia. vanai isi, te ku taihiu sehu,  
masiikusa na lami, musu'uxvx marai misee.

sua niaranai 'xnai cucumeni musikarx  
na Taiwan, nguai sua monoon na sipu 'Oria.  
nimu'uruu'uru ara'akia cu nguani tamna  
nganai. vanai isi, te ku masiikusa na 'Oria,  
musu'uxvx maraini misee.

原住民族本來有他們的母語，歷經日本時代的同化和皇民化政策，以及 1945 年之後，政府禁止說族語，導致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絕大多數的平埔族語言已經消失。歷來的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維護不夠積極，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當年，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

自外來者進入台灣以來，居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首當其衝。歷來統治者消除平埔族群個人及民族身分，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平埔族群道歉。





musuruusuru cu mincu. arivariæn sehu  
Cau Vuvurung tamna niarisusunaa. 'una sehu  
tamna nipakiturua, 'una nikipatæsa. soni, 'una  
cu kita "lencu mincu cipænfa". nakai horecu isi,  
ka'anæ kasakænææn sehu. ka'anæ kita mara'an  
putukikio, ka'anæ marivangvang, ka'anæ  
maningcau curu. vanai isi, te ku taihiu sehu,  
masiikusa na Cau Vuvurung musu'ævæ maraini  
misee.

makasi kita "tuoyen uænhua" kani sua  
Taiwan. nakai, mataarava masini. Cau  
Vuvurung tamna tina'an, kiatuuturu, siacævææ  
nupasæ, marivivini pa na ka'anæ Cau Vuvurung.  
'una pa, koo pa tarasangai taranækæpai, mataa  
taracuru'uæn na Cau Vuvurung. ka'anæ pa  
musutanæ niputukikioa sehu. muru'inasæ  
mataa masange cu Cau Vuvurung tamna  
cæpængæ. vanai isi, te ku taihiu sehu, masiikusa  
na Cau Vuvurung musu'ævæ maraini misee.

民主轉型後，國家曾經回應  
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政府做過  
一些承諾、也做過一些努力。我  
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  
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  
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  
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  
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  
住民族道歉。

台灣號稱「多元文化」的社  
會。但是，一直到今天，原住民  
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  
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  
跟非原住民存在著落差。同時，  
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  
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  
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  
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  
痛苦和挫折。為此，我要代表政  
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ka'anx musutanpx nikipatxsa mita. mkaasua  
namunamu cu, koo makacang mati'uxux'una.  
muru'inasx iisua, 'esi pa 'inia mataarava masini.  
cucuru maraini! soni musu'uxux maraini misee.  
manasx nimaca'ivi cu miaranau takananga.  
nakai, sua iai ia, te cu pananai arakaranana.  
ka'anx ku pacpxngx, usuxpatx muna cu  
cenana. niru'inasaa Cau Vuvurung, tia vanai  
ucani sinatx, ucani maraini misee kari, tavara'ux  
cu ara'akia. nakai, 'una cpxngx maku. kamuxc  
sua maraini misee soni, tavara'ux cucuru  
pakamamanxng kitana kavangvang.

te ku 'uruupaca Cau Vuvurung tamna  
macxrang. tumatuuturu neni vanai kita soni  
tia arakukunu. 'una Tayeru tamna kari, sua  
"cuxsiang" ia, "Balay" kisuxn. sua "hxcie" ia,  
"Sbalay" kisuxn. tia pu'uru'uruux "S" misee,  
pokariikari cu "Balay". kariin sua "cuxsiang mataa  
hxcie" ia, 'apacuvungu cpxngx iisua. iimua,  
sua cucuru tia 'arupamanxngx ia, tia 'apaica  
marivuarx cucuru nipaicaa. makausin ia, manasx  
te cu 'una ramangx makacuxna.

我們不夠努力，而且世世代代，都未能及早發現我們不夠努力，才會讓各位身上的苦，一直持續到今天。真的很抱歉。今天的道歉，雖然遲到了非常久，卻是一個開始。我不期望四百年來原住民族承受的苦難傷害，會只因為一篇文稿、一句道歉而弭平。但是，我由衷地期待，今天的道歉，是這個國家內部所有人邁向和解的開始。

請容我用一個原住民族的智慧，來說明今天的場合。在泰雅族的語言裡，「真相」，叫做 Balay。而「和解」叫做 Sbalay，也就是在 Balay 之前加一個 S 的音。真相與和解，其實是兩個相關的概念。換句話說，真正的和解，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有可能達成。





na Cau Vuvurung tamna uɛnhua. noo 'unain cau nipaamuci na cau cucumeni. 'unain cɛpɛngɛ tia 'arupamanɛngɛ. sua mamarurang ia, tia maricuvucuvungu nguani. noo maticuvucuvungu cu ia, ka'anɛ makacɛng maripipining kari maraini misee. mu'uruu'uru pa marivuvuarɛ takacicini tamna cɛpɛngɛ. marivivini 'apima cu 'inia mamarurang. sua niaca'iva cu ia maca'ivi cu. isi sua kisa "Sbalay".

pacɛpɛngɛ ku, arakukunu kita soni. kamɛcɛ nguai sua sehu mataa Cau Vuvurung 'esi cucuru "Sbalay". sua niaca'iva cu nipamucia, nipaicaa miana, arivuvuarɛn maku pokariikari. nusoni, tangria mita Cau Vuvurung, tia maripipining kangvang kari. ka'anɛ ku tavara'ɛ makasi kamu, iurusoo ku misee. nakai te ku makasi kamua, usɛ'oo na tavaarunga sua kamɛcɛ tamna cɛpɛngɛ. sua nipamucia miana ia, ka'anɛ tia makaa'ɛna arapipining. kuka isi, tia 'una ucani taniara, cucuru masiikusa na 'arupamanɛngɛ cacanɛ.

sua soni ia, 'esi pa maa tia pananai. tia kara cucuru 'arupamanɛngɛ, sehu sua tia cɛ'ɛraa. ka'anɛ Cau Vuvurung mataa 'Oria. tavara'ɛ ku, ka'anɛ musutanɛ 'inmaamia ivici pokariikari. sua niputukikioa na Cau Vuvurung, iisua sua tia cucuru 'arupamanɛngɛ kuka isi.

在原住民族的文化裡，當有人得罪了部落裡的其他人，有意想要和解的時候，長老會把加害者和受害者，都聚在一起。聚在一起，不是直接道歉，而是每個人都坦誠地，講出自己的心路歷程。這個說出真相的過程結束之後，長老會要大家一起喝一杯，讓過去的，真的過去。這就是 Sbalay。

我期待今天這個場合，就是一個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的 Sbalay。我把過去的錯誤，過去的真相，竭盡所能、毫無保留地講出來。等一下，原住民族的朋友，也會說出想法。我不敢要求各位現在就原諒，但是，我懇請大家保持希望，過去的錯誤絕不會重複，這個國家，有朝一日，可以真正走向和解。

今天只是一個開始，會不會和解的責任，不在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身上，而在政府身上。我知道，光是口頭的道歉是不夠的，政府從現在開始，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一切，將是這個國家是否真正能夠和解的關鍵。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te ku moon nesi marivuvuarɛ kari. na sikara  
Cungtung fu, tia 'apuciri "lencu mincu risɛ  
cɛng'ii mataa risɛ cuansing cɛng'ii uiyenhui".  
te ku 'uruupaca Cungtung tamna nganai  
marivivici. makariikari mataa Cau Vuvurung  
tamna taihiu. kenkiu tia putukikioa kuka.

te pa ku masii'ɛna. Cungtung fu tamna  
uiyenhui, tia tarasakɛnɛ 'esi kara katɛɛtɛa  
kuka mataa Cau Vuvurung. kavangvang sua  
tuisua taihiu ia, tia 'apaica nimakariikari  
tanasɛn mapurai 'inia. nguani tia mavici  
cɛpɛngɛ cau, marivuvuarɛ na uiyenhui.

'una pa, te maku tuturuɛn Singcɛng  
ien. 'apaica taniara makariikari, mapurai  
poisua "lencu mincu cipɛn fa tuitung hui".  
sua nipukarikaria tia putukikioa ia, tia poon  
na Singcɛng ien marivuvuarɛ kari. sua tia  
pakarikaria ia, makai tikirimi nipaicaa miana  
cɛpɛngɛ. mapurai lencu mincu cɛcɛɛ.  
poisua cingcii tamna katɛɛtɛa musuruusuru.  
ciau'ii mataa uɛnhua tamna 'apacuvungu.  
tia makananu pakamɛnɛngɛ tina'an. mataa  
kanamarɛ Cau vuvurung tamna kenri.

我要在此正式宣布，總統府  
將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  
型正義委員會」。我會以國家元  
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與  
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也  
會對等地協商這個國家往後的政  
策方向。

我要強調，總統府的委員  
會，最重視的，是國家和原  
住民族的對等關係。各族代表的  
產生，包括平埔族群，都會以民  
族和部落的共識為基礎。這個機  
制，將會是一個原住民族集體決  
策的機制，可以把族人的心聲真  
正傳達出來。

另外，我也會要求行政院定期召開  
「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  
會中所形成的政策共識，未來的政  
府，會在院的層級，來協調及處理  
相關事務。這些事務包括歷史記  
憶的追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  
經濟的公平發展、教育與文化的傳  
承、健康的保障，以及都市族人權  
益的維護等等。





poiisua masini tamna horecu, mataa Cau Vuvurung tamna niurina uɛnhua. 'una cucuru ka'anɛ maatɛa. te kita 'apuciri "lencu mincu farii fu'uu cungsɛn". tia pati'ɛnɛ'ɛnɛn sua ka'anɛ mamanɛng. masii horecu mataa niurina ia, ka'anɛ paira 'una 'apacangini.

對於現代法律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有些格格不入的地方，我們要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透過制度化的設計，來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之間，日益頻繁的衝突。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105  
年  
8  
月  
1  
日  
總  
統  
向  
原  
住  
民  
族  
道  
歉  
文

te maku tuturuɛn kɛkɛnang maku kumu'iing. tia tikirimiɛn vanai Cau Vuvurung tamna niurina. nimoon na niurina 'ɛani, sua ka'anɛ vanai tia mapu'a. niaracakɛnɛ ka'anɛ pau'i tamna marɛkurapɛ, nakai nipacuɛn horecu. makai makaasia, te kita kinkiu, tia pakɛnnanu masii aramamanɛng.

te pa maku tuturuɛn kumu'iing. nimikiananu sua hɛferiau uvɛngɛn na Ranyi, tia arisinatɛn marivuvuarɛ na cau. noo ka'anɛ pa tavara'ɛn aravariɛn iisua hɛferiau, tia uranɛn pasacarapɛ cau lami. maatɛa, tia putucauɛn 'Oria siacɛ'ɛra takacicini. na usia vuanɛ matuun taniara to'uruu. tia kinsaɛn mati'ɛnɛɛ'ɛna horecu, 'apui'i 'Oria tamna masiiraru keru.

cenana isi maan ucani vuanɛ ucani taniara. te cu kita matiananai maritapasɛ, marivuvuarɛ Cau Vuvurung tamna niurina 'ɛnai. 'esi cu mapurai tuiisua farɛn sua tanasɛn. nuari sua lencu mincu cɛcɛɛ ia, te cu arisuruusuru kiracɛkɛcɛkɛ. te kim mara'an mapurai "lencu mincu cɛcɛɛ fa". "lencu mincu tutii mataa hai'i fa". "lencu mincu iyen facan fa". tia tacucuɛn na Rifa ien makaiikari.

我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刻著手整理，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在傳統領域內，基於非交易的需要，狩獵非保育類動物，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針對這些案例，我們來研議解決的方案。

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同時，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我們將會在九月三十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今年的十一月一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的理想，將會一步一步落實。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ca'aania soni, te cu kim matacuvucuvungu  
singcæng hui'ii. te pa 'una tia tuturuu sehu. nuari  
cecenana aru vuanx cani taniara. tia tumatuuturu  
Singcæng ien, makananu cu niputukikioa sehu.  
mapurai Cau Vuvurung tamna risx cæng'ii, 'apuciri  
Cau Vuvurung tamna cxcx. isi sua tia putukikioa  
sehu.

te ku pookari 'esi sian. 'esi tiensx mataa 'esi  
cumacx'ura uangruu tangria Cau Vuvurung.  
cx'uraao kim! 'esi kara masicucuru. puraio kim!  
tuturuo kim! masii cucuru sehu mati'uxnx'una  
nipamucia.

te ku sosomanpe na kavangvang tangria Cau  
Vuvurung. iikamu marimia'x kuka isi kavangvang  
cau. sua kiracxkcxka mita 'xnai, mataa miana  
tamna niurina kari, cucuru kasaknxnx iisua.  
iimua tia vuxn tatia nguain tamna nganai. nuari,  
te kita 'apaica mapurai putukikioa. masii sua  
macuvungu mataa nanamu mita. kavangvang  
monoon na 'xnai Taiwan isi. ka'anx cu ara'akia  
kari, ka'anx cu maroka cxpxngx, ka'anx cu  
aratkxnx mataa takacicini tamna niurina  
uxnhua. ka'anx cu macuvungu mamxmx na  
takacicini 'xnai.

今天下午，我們就要召開  
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在會  
議中，政府會有更多政策的說  
明。以後每一年的八月一日，  
行政院都會向全國人民報告原  
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  
執行進度。落實原住民族的歷  
史正義，並建立原住民族的自  
治基礎，就是政府原住民族政  
策上的三大目標。

我要邀請在場的、在電視  
及網路轉播前的全體原住民族  
朋友們，一起來當見證人。我  
邀請大家來監督，而不是來背  
書。請族人朋友們用力鞭策、  
指教，讓政府實現承諾，真正  
改進過往的錯誤。

我感謝所有的原住民族朋  
友，是你們提醒了這個國家的  
所有人，腳踏的土地，以及古  
老的傳統，有著無可取代的價  
值。這些價值，應該給予它尊  
嚴。

未來，我們會透過政策的  
推動，讓下一代的族人、讓世  
世代代的族人，以及台灣這塊  
土地上所有族群，都不會再失  
語，不會再失去記憶，更不會  
再與自己的文化傳統疏離，不  
會繼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105  
年  
8  
月  
1  
日  
總  
統  
向  
原  
住  
民  
族  
道  
歉  
文

te pa ku musu'uvv maakari cau kavangvang mita. arakukunu kita kipaatasv, tarakanangv takacicini tamna nipaicaa cumacuvvuvv. tarakanangv takacicini tamna 'vnai. tarakanangv karananana uvnhua. cucuru 'arupamanvngv, arakukunu musuruusuru. muukusa vo'oorua Taiwan tamna nuari. te ku musu'uvv na kavangvang kuka cau. 'apaica ramangv soni, kipaatsv kita tuiisua ucani cucuru 'una cvng'ii tamna kuka. ucani karananana cau, nakai katvvtva kuka.

sosomanpe kavangvang kinvaivaia!

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走向台灣新的未來。

我請求所有國人，藉著今天的機會，一起努力來打造一個正義的國家，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謝謝大家。



圖片引用來源：中華民國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議程表

會議日期：106年8月1日（星期二）

地點：臺大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1樓（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時間	內容	場地
09:30~10:00	報到及領取資料（議程報告）	1樓大廳
10:00~10:10	全員就定位	101廳
10:10~10:12	歡迎總統進場	
10:12~10:15	司儀開場	
10:15~10:20	開幕表演 - 族語向下扎根 屏東縣來義鄉立幼兒園歌謠傳唱《小米慶豐收》	
10:20~10:25	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10:25~10:30	林政務委員萬億致詞	
10:30~10:45	總統致詞	
10:45~10:55	合影留念	
10:55~11:35	專題報告一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推動報告	
11:35~11:45	司儀說明中午用餐及下午議程	
11:45~12:00	休息	
12:00~13:30	午餐交流	402廳
13:30~14:30	專題報告二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新紀元	101廳
14:30~14:50	茶敘交流	1樓大廳
14:50~16:00	綜合座談	101廳
16:00~	賦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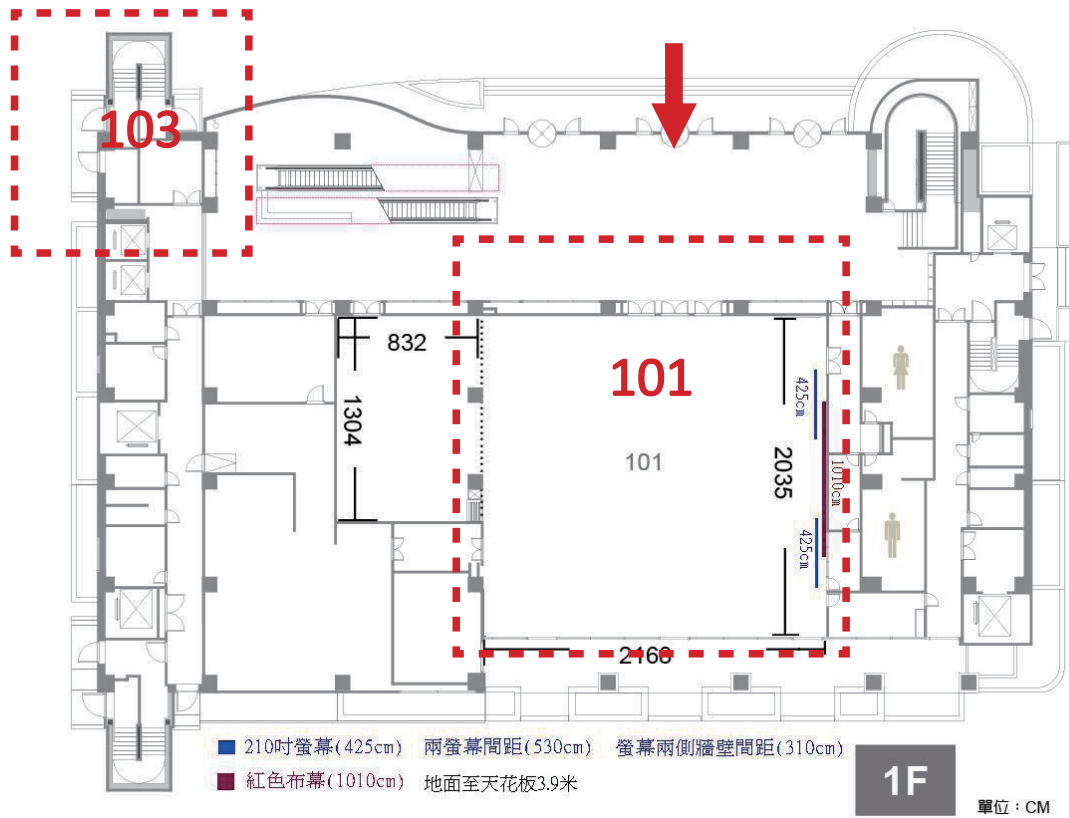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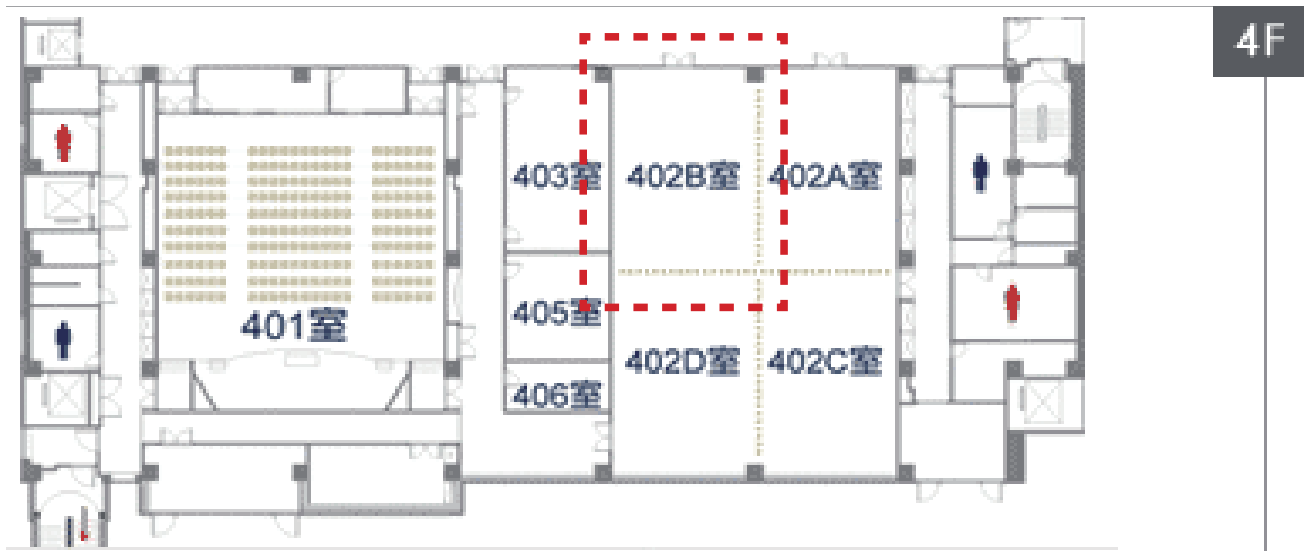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 貳、會場平面圖及座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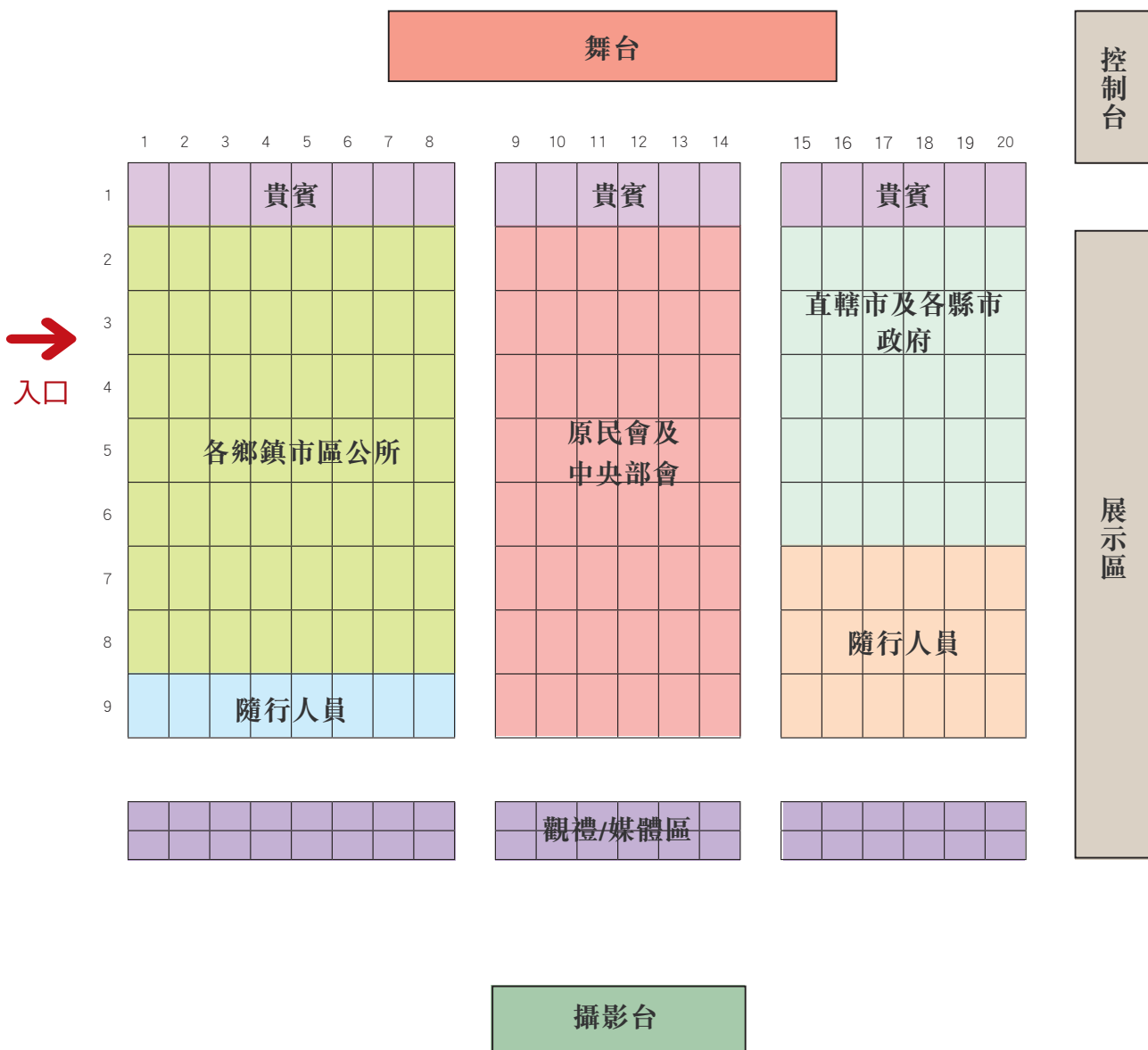
### 會場平面圖



### 會場用餐平面圖



### 會場座位圖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 參、專題報告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新紀元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新紀元

報告人：陳坤昇處長  
日期：106年8月1日



## 大綱

- 壹、立法沿革
- 貳、法案架構
- 參、相關政策
- 肆、結語

## ● 壹、立法沿革



## ● 貳、法案架構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 參、相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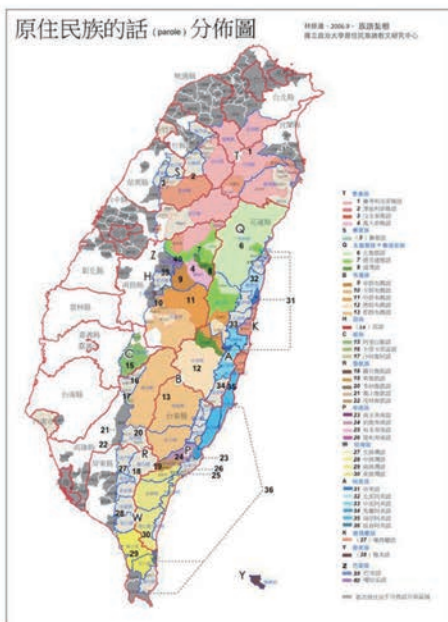
參、專題報告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 參、相關政策

### 確認語言地位

#### ●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

■ 原住民族語言是第一個由法律認定的國家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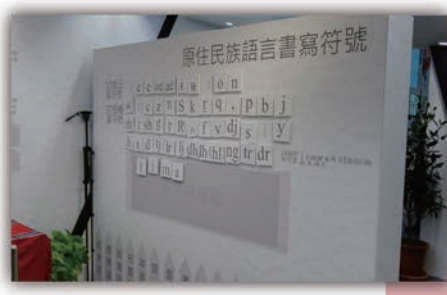


## 參、相關政策

### 公告語言文字

#### 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原住民族文字及地方通行語

- 規劃與各族或部落會商方式及程序。
- 會商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公所確認各鄉(鎮、市、區)地方通行語別，並辦理公告事宜。
- 重新檢視現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會商原住民族各族或部落，並辦理原住民族文字公告事宜。



## 參、相關政策

### 設置專職人力

#### 設置專職族語推廣人員

-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族語推廣人員1名。
-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依各該地方通行語別設置族語推廣人員若干名。
- 原住民族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設置族語推廣人員1名。
- 全國約設置150名族語推廣人員。
- 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相關人事經費由原民會專案補助。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 參、相關政策

### 設立各族語推組織

- 輔導各原住民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 透過各民族、各語別代表、族語老師及語推相關社團共同研商並確認各民族語推組織設立方式。
- 訂頒原住民族族語組織補助計畫，補助行政及族語推廣等相關經費。



## 設立推動組織

## 參、相關政策

### 公文採中文、族語雙語並列方式書寫

- 研定16族語公文雙語書寫例稿，供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鎮、市、區）公所使用。
- 訂定族語書寫公文補助計畫，補助書寫族語公文相關經費。

## 推廣族語使用





## 參、相關政策

### 增設地方通行語標示及播音

- 公告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公共設施，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之項目、範圍及方式。
- 訂定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雙語標示補助計畫，補助辦理雙語標示相關經費。
- 協調交通部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 推廣族語使用



## 參、相關政策

### 保障嬰幼兒族語學習權利

- 推動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獎助族語保母收托5歲以下未就學原住民幼兒，實施全族語托育，每收托1名幼兒，每月獎助3000元。另獎助送托家庭每名幼兒每月2000元。
- 開辦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實施沉浸式幼兒族語教學，每週至少五天，每天至少4小時。107學年度預計開辦50班，包含16族語別。

## 落實族語傳習







## 參、相關政策

### 族語老師專職聘任

- 以專職型態聘任，月薪制，勞保身分，由單一學校聘任或分區共聘。
- 薪資：每月月薪約3萬2至3萬6，支給12個月及1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 地方政府應整合族語振興相關業務，提出「族語老師專業精進計畫」。
- 本會與教育部預計於107年4月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於107學年度起專職聘任族語老師。
- 現有全國族語老師825人受惠。

## 落實族語傳習



## 參、相關政策

### 原住民特考及公費留考需取得族語能力認證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 公營事業機構應優先僱用具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 研訂原住民特考及公費留考考生需具備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提供考試院及教育部研議公布，並自109年起實施。
- 協調各相關機關(構)、學校依規定辦理。

## 擴大族語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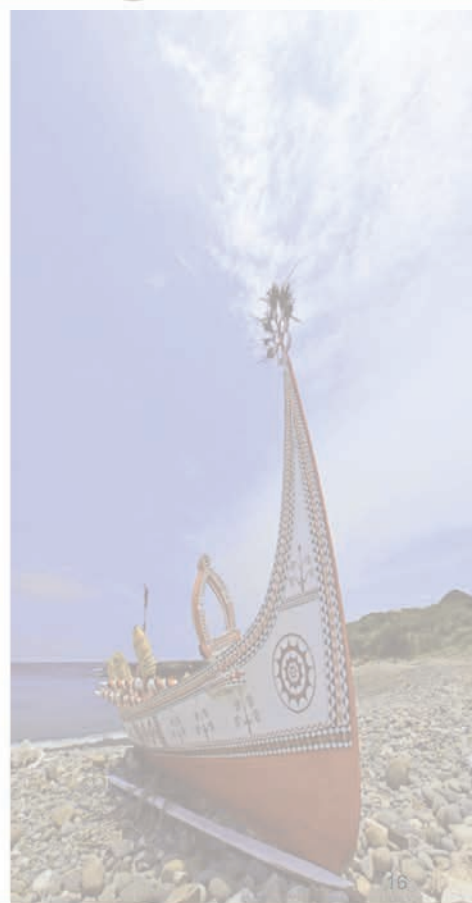


## 肆、結語

- 本法公布後，澈底實踐了原住民族語言權利的轉型正義，「法制化」原住民族語言權利。
- 原民會將積極落實執行語發法，為臺灣原住民族營造更友善發展的族語生活環境，以回應族人對原住民族語言保障與發展的殷殷期盼。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肆、綜合座談: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

### 一 各機關研處意見彙總表

- 一、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數合計29案，各案業經主管機關研處並擬具回應意見（詳如彙總表）。
- 二、承上，有關各項提案由主管機關回應之次序，茲彙整如次：
  - (一) 內政部主管：案號1至4，共計4案。
  - (二) 內政部及財政部主管：案號5。
  - (三) 內政部及原民會主管：案號6至9，共計4案。
  - (四) 內政部、通傳會及原民會主管：案號10。
  - (五) 內政部、農委員及原民會主管：案號11。
  - (六) 農委會及原民會主管：案號12至14，共計3案。
  - (七) 交通部及原民會主管：案號15。
  - (八) 交通部、原民會及屏東縣政府主管：案號16。
  - (九) 原民會及高雄市政府主管：案號17。
  - (十) 原民會主管：案號18至29，共計11案。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1.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p>一、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有關原住民鄉（鎮、市）之民意機關，應有半數以上之代表具備原住民身分。</p> <p>二、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有關原住民鄉（鎮、市）之民意機關，其首長、副首長，應由具備原住民身分之代表擔任。</p>	<p>一、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精神，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實施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定，因此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秉持尊重差異原則，建議增訂現行地方制度法有關原住民鄉（鎮、市）之民意機關，應有半數以上之代表具備原住民身分，以促使原住民族享有管理自身事務的權力，更加完備。</p> <p>二、另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2項已明定，山地鄉鄉長應以山地原住民為限，為使上述原住民族地區自治原則趨於妥適，建議民意機關首長、副首長比照山地鄉鄉長規定，以山地原住民為限。</p>	內政部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1,500人以上者，於該鄉（鎮、市）民代表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有關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名額保障問題，本部曾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修法意見，並召開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因涉及整體地方民意代表名額之調整及原住民政策，且攸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選民及候選人之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影響層面廣泛，界尚有不同意見，待凝聚修法共識，本部將持續進行研議。</p> <p>二、至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有關原住民鄉（鎮、市）之民意機關，其首長、副首長應由具備原住民身分之代表擔任1節，</p>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係以合議制方式行使其職權，就相關議案亦以多數決作成決定，與地方行政機關屬首長制，該行政首長負有綜理地方政務權責，容有相當差異。故對原住民鄉（鎮、市、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產生，仍宜維持現行由代表互選之規定，尚不宜修法排除非原住民代表之參選資格。
2.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原鄉行政辦公大樓老舊急需改建。	原鄉行政辦公大樓廳舍老舊，辦公空間不敷使用，結構設施不良，急迫需要改建。 建請中央重視原鄉重要的行政辦公大樓老舊問題，給予經費補助，讓原鄉呈現不同的風貌。 請內政部針對原鄉行政辦公大樓的興建計畫提出相關補助計畫。	內政部	有關原鄉行政大樓老舊急需改建案，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草案)中，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部分為其中規劃一部分，以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為補助項目，經安全鑑定有虞之建物，得依鑑定情形申請補強或拆除重建。本部將俟上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完成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後即可進行相關申請作業。
3.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建請內政部放寬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原住民山地鄉辦理既有公墓更新計畫之補助條件。	一、按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原住民山地鄉辦理既有公墓更新、引導葬俗改變，補助條件中以既有公墓更新且可立即遷移墳墓者優先補助原則部分，礙難執行。 二、查原鄉傳統葬俗以壘葬為慣習，執行內政部補助條件起掘遷葬係傳統葬法實際面臨之困境，又原鄉公墓有實質更新之必要，建請從族人的角度及邏輯放寬原鄉起掘遷葬作業標準，以維護原住民族人基本權益。	內政部	一、原住民族傳統多採土葬葬俗，耗用土地資源較大，加上殯葬用地取得不易，故滿葬問題嚴重，宜透過既有公墓辦理起掘遷葬並進行整體更新，配合改革土葬葬俗，始能根本解決公墓滿葬問題；公墓更新如不辦理起掘遷葬作業，將無法進行整體規劃，亦難達到辦理公墓更新之目的及成效。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肆、綜合座談：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 各機關研處意見彙總表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p>二、本部推動殯葬設施示範系列計畫，將山地原住民族（區）既有公墓更新及配合興建納骨牆（廊）納入補助項目，並透過公所與族人溝通協調，已改善原鄉公墓達48案，顯示既有公墓起掘更新方式逐漸受到原鄉地區認同及迴響。</p> <p>三、綜上，本部殯葬設施補助計畫補助原鄉地區辦理既有公墓更新仍有要求起掘遷葬之必要，有關建議放寬補助條件1節，尚請公所協助與族人妥為溝通及說明，以共同解決原鄉公墓滿葬問題。</p>
4.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建請原民會補助本鄉「泰武鄉公墓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計畫經費，俾利本鄉鄉民殯葬之需求。	<p>一、原泰武村公墓於莫拉克風災後已列為危險地區(原舊址無人居住)，公墓地層移動明顯，墓基裂縫持續擴大中，公墓地層已有滑動傾向，對村民及亡者來說實屬危險。</p> <p>二、新泰武村（吾拉魯滋部落）距離公墓地區遙遠（來回16公里），村民下葬費時費力，頗多不便，倘遇雨下葬更增添哀家往返上山之安全疑慮。</p> <p>三、目前泰武鄉共有8處公墓，佳平村、武潭村及佳興村公墓以漸趨飽和，而萬安村及平和村兩村已有使用到私有地及國有地情形，著實令人擔心。</p> <p>辦法：</p> <p>一、因本鄉計畫興建「泰武鄉公墓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係新設公墓非舊墓更新，所需經費龐大非本鄉財源所能施設，建請上級挹注經費施設，俾利本鄉造福在地居民的生活基本福祉。</p>	內政部 原民會	<p><b>內政部：</b></p> <p>一、因原住民族傳統多採土葬葬俗，公墓滿葬問題嚴重，宜透過既有公墓辦理起掘遷葬並進行整體更新，配合改革土葬葬俗，始能根本解決公墓滿葬問題；新設公墓不僅民意阻力大、用地取得困難及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用地變更及山坡地保育等相關法令規範，費時費力且無法立即解決公墓滿葬問題。</p> <p>二、有關建請原民會補助「泰武鄉公墓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計畫經費1節，建議公所考慮利用既有公墓辦理整體規劃更新，俾儘速解決泰武鄉目前最為迫切的公墓問題，滿足鄉民殯葬需求。</p>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p>二、參酌本鄉現有地點及民情，擇定泰武鄉佳平段1334-4地號為興建泰武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開發計畫地。該項計畫若施行順利，不但可解決泰武鄉目前最為迫切的公墓問題，更成為全國原鄉將來可模仿的模式，且長期性來看，現有的公墓地面積將逐漸減縮後回收國有，再依其時空背景的社會形態去建置一個屬於下一代的示範性公墓。</p> <p>為了改善目前傳統墓園給人不良的印象，進而提升殯葬文化與素質，及因應未來鄉民殯葬之需求，本計畫將泰武鄉佳平段1334-4地號乙筆土地重新規劃配置，提供一個乾淨舒適、美觀明亮，不僅讓先人靈魂安息，同時也供後代子孫緬懷的地方。</p>		<p><b>原民會：</b></p> <p>一、有關原鄉殯葬設施1案，業於105年10月4日由簡立委東明所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主管機關內政部主政先行檢討全國原鄉殯葬設施需求，並仿照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方式提出原住民族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p> <p>二、本案內政部已研擬「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至110年度)報院審議，就原鄉及花東離島之公墓進行改善規劃。</p>
5.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含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	直轄市原住民區業於103年12月25日實施地方自治，然自104年度，預算歲入補助款仍須透過市政府原民會編列補助收入，未落實原住民區自治之政府德政，建請修改地制法第83-7條第2款自治財源之相關規定，使直轄市原住民區能夠比照原山地鄉鎮自治	<p>一、103年5月立法院修改地方制度法，賦予直轄市原住民區自治權限，但因立法倉促，造成原住民區自治財源被限縮。地方制度法第83-7條第2款之規定，係依直轄市改制前各該三地鄉前三年度(97、98、99年)之稅課收入之平均數作為自治財源之核撥數，卻未考量到自101年至106年中央總預算歷年之增長數，也應補助給原住民區，導致原民區歲出增加而歲入卻沒有增加，使區公所收支嚴重失衡，建議應修改自治財源之規定，讓原住民區能比照原鄉鎮能有自有財源。</p> <p>二、地方制度法第83-7條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p>	內政部 原民會	<p><b>內政部：</b></p> <p>一、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7第1項規定係考量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後，未有稅捐與公共債務2項自治財政權限，為保障其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爰明定以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3年稅課收入平均數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又為避免直轄市政府設算補助之經費不足支應其基本建設需求，第2項並規定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該法對於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已定有相關補助機制，實務運作亦較具彈性，有關部分山地原住民區財源不足問題，應由直轄市政府與山地原住民區妥為協商並挹注相關經費。</p>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肆、綜合座談：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 各機關研處意見彙總表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財源(市統籌款、中央統籌款)·直接核撥至區公所·並賦予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歲入財源·以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p>(1) 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p> <p>(2) 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p> <p>(3) 其他相關因素。</p> <p>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p> <p>三、目前地制法第83-7條第1項第2款已不合時宜·中央總預算每年增長·直轄市政府依據不合時宜的規定核撥補助款·且沒有考量第3款之「其他相關因素」(如本區高132線道路維護費用500萬·本區各里6米巷道改善工程600萬·高雄市清潔隊移撥4名人員增加人事費180萬·每年將近有1,770萬元沒有受到合理的補助)·讓原住民區礙於現有規定無法受益·使無自治財源的原住民區更顯財政窘迫·難以維持基本支出。</p> <p>四、建請修改地方制度法第8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賦予原住民區有自有財源(含除借財源)·讓市統籌款及中央統籌款可以直接撥到區公所公庫·以符合總統轉型正義原則及地方自治立法精神。</p>		<p>二、另為利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實施·本部規劃增訂直轄市設算補助山地原住民區之經費·應按各該直轄市各該年度設算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金額較上年度增減比例調整·刻正納入修法研議。</p> <p>三、至有關建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直接撥付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事涉「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修正·係屬財政部權責·建請逕洽該部意見。</p>
6.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現行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明訂部落為公法人·此法條實施後將對地方制度法及基層行政機關造成衝擊·應有完善配套措施。	<p>一、本鄉積極推動及輔導轄內各部落辦理部落會議·然部分部落會議淪為民粹工具·並直接挑戰鄉公所、縣政府及各地方機關於行政上之實際權責·致爭議不斷。</p> <p>二、現行地方制度法明定鄉長、村長為民選公職人員·行政實權及於所轄行政區域內·部落既不屬於現行三級行政區劃制度·地理範圍認定亦不明確·</p>	內政部 原民會	<b>原民會:</b> 一、查本會為促進部落自主發展、永續經營·自民國95年起開始實施「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讓各原住民族部落得自主提出部落整體發展計畫·從事部落營造工作·並為確認部落所提計畫係經部落成員多數認可及支持·本會爰配合訂定「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p>卻又設立具民意機關性質之部落會議，除與民選地方首長之職權產生衝突，亦在部落公法人化政策說明不清之情況下造成部落組織自我膨脹及居民錯誤期待，演變成民眾對政府之不信任。</p> <p>三、原基法及相關子法訂定時多有強調部落自主自理精神，卻未特別針對現行行政機關之權責詳加規範或授權，導致鄉公所及各地方機關處理部落問題時角色尷尬。</p> <p>四、建請中央原民會及相關單位盡速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協助排解現行法規造成之相關爭議案件。</p>		<p>讓部落成員循此要點程序成立「部落會議」建構一公開、民主、平等之議事平台，部落成員得透過此平台部針對內部公共事務充分討論、溝通，並以會議決議對外表示部落共識。</p> <p>二、次查部落成員透過部落會議所形成之決議，倘無涉及原住民族同意權行使，原則上須視各決議之性質，分別處理之。例如，部落會議決議內容如涉及對政府機關之行政與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則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所稱「陳情」，行政機關僅需按同法第170條至第172條規定依法辦理。</p>
7.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建請於日據時期1909至1940年間在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人，因不滿日本政府理番政策起而反抗遭殺害之族人興建紀念碑，以紀念先人的英勇事蹟，並期待永久和平的願景。	<p>一、1909至1940年間卓溪鄉自卓樂部落起沿八通關古道日本人共設置約46個駐在所，紀念碑計17件，皆在日據時期後期由日本政府興建紀念碑以悼念日本警察殉職之功蹟。</p> <p>二、原居住在此區域之布農族人，因不滿日本政府理番政策起而反抗而遭殺害，而這些被殺害的族人屍骸被日本警察隨意丟棄於荒溼漫草之間無人聞問，而其子孫後裔也皆蒙受不公平之冤屈。</p> <p>三、今天政府在面對過去日本政府威權壓迫布農族人及對無辜生命的凌虐等錯事。政府必須勇以承擔而概括承受並決定這些錯誤包括那些行為、要如何補償因為這些錯事而受害的人，在實踐轉型正義上組成真相委員會來揭露真相。因為轉型正義的重要不只在於矯正歷史，更在於讓我們在對歷史的反省中，去形塑當代民眾對民主、人權與人性的認識，並學習永遠不再犯這些錯誤。</p>	內政部 原民會	<b>原民會：</b> 本會將協助貴所與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議籌建之可行性。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肆、綜合座談：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各機關研處意見彙總表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四、另本案業於105年度「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提案,惟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囿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6條「禁止燃放鞭炮、煙火、焚燒冥紙及設置紀念牌、神壇與祭祀設施」之規定項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為由,不予以採納辦理,合先敘明。		
8.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針對原鄉地區違章建築案日益氾濫,囿於建地不足或土地利用空間限制,囿於相關建築法規限制,造成原住民基本居住權益受損,建請原民會會集相關單位研擬原鄉地區建築方面之配套措施或放寬相關建築管理之條件,解決原鄉部落違建問題。	<p>一、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1,627公頃,僅占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之0.6%,不敷原鄉地區族人居住使用需求,導致原鄉地區違章建築及違法濫建問題嚴重,加以原住民部落多位於高海拔地區,受到地形地勢限制,坡度平緩之土地狹小,較難覓得合適的建築用地,且行政程序冗長須配合完成的工作事項繁多。</p> <p>二、另外在於現在部落既存建物合法性認定之條件是否應研擬相關辦法將之放寬,實質改善居住環境,以提升原鄉部落生活品質,使部落族人在生活、文化及產業得以永續發展。</p> <p>三、建請原民會會集相關單位研擬原鄉地區建築方面之配套措施或放寬相關建築管理之條件,解決原鄉部落違建問題。</p>	內政部 原民會	<p><b>原民會:</b> <b>建物部份:</b> 一、按建築法第2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合先敘明。建築法已授權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另訂規定,包括免設計監造規模、制定標準圖樣、指定建築線、放寬坡度建築、簡易水保及訂定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p> <p>二、本會為解決原鄉地區族人建物合法使用及建地不足之問題,本處業已調查原鄉地區各縣市政府所訂簡政便民現有之自治條例,並與內政部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共同商請原鄉地區所轄縣市政府檢討制訂原鄉地區建築方面之配套措施或放寬相關建築管理之條件。</p> <p><b>土地部分:</b> 一、為解決原鄉建地不足問題,本會於103年12月研擬「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法化方案」,採取短期(更正編定)、中期(變更編定)、長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策略辦理。</p>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新紀元

matiananai mapurai lencu mincu vo'oorua kari.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p>其中原住民保留地現況使用與編定不符之問題，除臺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於104年6月20日經內政部核備卑南鄉初鹿段4408地號等93筆非都市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更正為鄉村區，其中72筆土地(面積2.7公頃)已成功更正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之外，原民會105年度並策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補助全國30個部落辦理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之調查作業，其中即包含秀林鄉和仁部落，刻由花蓮縣政府輔導公所依計畫辦理更正作業中，完成後即可將族人合法居住之用地變更為建地，</p> <p>落實原住民土地正義。</p> <p>二、另針對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之證明文件之放寬，原民會透過與內政部共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之多次跨部會平臺會議中，已取得以下具體成果：</p> <p>(1) 增加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及土審會審查資料作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p> <p>(2) 編定公告或實施建管後所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建物，得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p> <p>(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無記載面積時，得依實地會勘之建物面積加計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但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100坪)。</p> <p>讓戶內無自用住宅的族人，透過「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的程序，</p>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肆、綜合座談：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各機關研處意見彙總表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將100坪以下的私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變更編定為建地；也可透過「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的程序，將大面積的公私有土地經過統一規劃及補助辦理水土保持及整地排水等雜項工程施工後，將土地變更為建地分配予族人，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的建地統一規劃案即已透過此程序，工程於105年4月27日完工，將增加30戶之建築用地。未來仍將全力協助縣鄉及族人，為建地不足的議題持續努力。
9.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建請相關部會辦理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計畫。	<p>一、請予以適度降低本鄉古樓部落正在申請之使用分區之範圍界限規定門檻，倘以強行規定住戶以民國64年10月06日前已存在舊有建物，並提出有該建物之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文件之一可佐證，實屬難事。本案範圍內建物之使用戶為此困擾並陳情多年，爰為利範圍內建物合法化，建請積極專案處理，朝法令解套，降低規定之門檻進行。</p> <p>二、建請增加原鄉鄉村區使用範圍。</p> <p>三、請協助研商原鄉舊部落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便於族人取得原部落族人居住權利，落實原住民土地正義。</p>	內政部 通傳會 原民會	<p><b>原民會：</b></p> <p>一、為解決原鄉建地不足及原住民保留地現況使用與編定不符之問題，原民會已策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補助全國30個部落辦理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之調查作業，其中即包含來義鄉古樓部落，刻由屏東縣政府輔導公所依計畫辦理更正作業中，完成後即可將族人合法居住之用地變更為建地，落實原住民土地正義。</p> <p>二、另針對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之證明文件之放寬，原民會透過與內政部共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之多次跨部會平臺會議中，已取得以下具體成果：</p> <p>(1.)增加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及土審會審查資料作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p> <p>(2.)編定公告或實施建管後所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建物，得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p>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3.)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無記載面積時，得依實地會勘之建物面積加計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但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100坪)。
10.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建請原民會補助本鄉災害防救災無線電中繼站裝設計畫經費，俾利本鄉災時防救災緊急通訊使用。	<p>一、本鄉屬偏遠山地聚落型態且因地處偏遠，通訊基礎建設如ADSL，行動電話基地台等亦不普遍，因此無法建構公用之通訊系統，造成許多現有資源無法被充分妥善利用。</p> <p>二、本鄉地處山區係本縣偏遠之部落，本鄉地區，地形險峻，且多數為山區地形，本鄉多數地區的無線電訊號，易受地形地貌影響而無法有效傳送。</p> <p>三、因各村距離距本鄉行政中心甚遠，一般手持無線電無法與本所及泰武消防分隊立即通訊，防災及救災上無法於短時間內即刻援助處置，故設置防無線電中繼站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因本所無經費採購並設置本設備以維護及救助本鄉村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故需上級救援補助。</p> <p>辦法：</p> <p>一、因本鄉係屬偏遠山區地方自治財源有限，就人力物力財力時無法負擔施設中繼站，亟需上級原民會及內政部協助辦理本設施之採購及設置。</p> <p>二、倘設置無線電中繼站，可利用中繼台接收，再行轉發無線電訊號，俾使各地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無死角，並加強防災增加系統抗災備援能力並維護村民生命、身體及財產。</p>	內政部 通傳會 原民會	<p><b>內政部：</b> 本部消防署於100年至105年間補助屏東縣轄內3鄉(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中繼臺2座(新臺幣25萬2,000元/座)、固定臺(新臺幣8部5萬3,000元/部)、車裝臺固定臺1部(新臺幣3萬8,000元/部)及手提臺34部(新臺幣2萬5,000元/部)合計181萬餘元，爰建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項第11款第2目規定：「縣(市)之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收入，本於權責優先支應。</p> <p><b>傳通會：</b> 本案蒙相關單位提供設置防救災無線電中繼站所需經費補助後，有關無線電中繼臺之專用電信頻率指配及後續電臺架設、審驗及執照申辦，請依電信法等相關規定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p>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肆、綜合座談：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各機關研處意見彙總表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p><b>原民會</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曾辦理「推動公務機關(構)建置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補助作業」，補助公務機關(構)建置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以強化災害潛勢地區通訊，於災害發生時，維持通訊暢通，確保提供良好通訊服務及即時緊急救援服務，爰建請貴公所逕洽通傳會了解及申請相關補助作業。</p> <p>另本會目前無補助無線電等相關設備之計畫，經查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充實防災設施與設備辦理的單位有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處、水利處、工務處、農業處。建議逕洽屏東縣政府上開單位申請防災設施與設備等相關經費。</p>
11.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應將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土地，納入受限補償範圍，以落實土地正義。	<p>一、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26萬公頃，其中有70%被劃編為林業用地、40%被劃編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另有4%被劃編為國家公園，以及大量的保留地被劃編為保安林，原住民賴以維生的土地，幾乎都被限制耕作使用。</p> <p>二、再者，依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僅將下列土地劃定：</p> <p>(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者。</p> <p>(2)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3) 已參加造林獎勵第二十一年以後之農牧用地。</p>	內政部 農委會 原民會	<p><b>原民會：</b> 一、查太魯閣國家公園於75年11月12日公告計畫，本案土地業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縱令地政機關尚未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類別註銷登記，其土地之使用、管理仍應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而非屬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p> <p>二、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禁伐補償者：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爰禁伐補償區位僅限林業用地，本會105年8月4日公告劃</p>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p>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自105年實施以來，地方鄉民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原住民保留地，未納入原民會公告範圍內之禁伐區域多有反彈之聲，鄉民反應自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以來，原住民位於國家公園內之土地均不得開發及利用，使用上均需受理國家公園法之限制，土地使用受到限制，同樣是維持生計的土地，為何不能納入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是否有不同等之待遇，違反公平正義原則。</p> <p>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公告文。</p> <p>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將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土地納入「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p>		<p>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範圍，業依上開規定明訂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3條及第7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及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為其適用對象，本案土地尚難以地政機關未完成登記相關程序，而認屬為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並申請禁伐補償。</p> <p>三、為解決上開疑義，保障族人土地配合政府的政策卻損害其權益，本會於106年1月20日檢送「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修正意見在案。</p> <p>四、綜上，本會認有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限林業用地之規定，業擬具修正條文，將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原住民族保留地納入補償對象，以真正落實受限者予以補償回饋的公平正義原則。</p>
12.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建請開放本鄉轄內國有林地作為本鄉狩獵區。	<p>一、依鄉民建議提案：「請擴大狩獵區範圍，以利辦理傳統狩獵活動」辦理。</p> <p>二、原住民的生活領域早已被規劃為不同形式的保護區，而狩獵行為也受到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令限制，導致原住民族與土地長期以來維持的緊密關係，被硬生生割裂。為延續、發揚狩獵祭儀及傳統智慧，達成原住民族部落自治治理土地資源，並循共管之模式經營山林資源，建請於國有地增擴原鄉狩獵範圍。</p>	農委會 原民會	<p><b>原民會：</b></p> <p>一、按「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依本辦法得獵捕野生動物之區域，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內，且非屬依法禁止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即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國有林，倘符合前開要件時，尚無排除獵捕之適用。</p> <p>二、次按「森林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p>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肆、綜合座談：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各機關研處意見彙總表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國有林，指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另，「森林法」第2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條文規定，本案主辦機關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建請將本市烏來區納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之實施地區。	一、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申請區要件： (一)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者。 (二)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規則第7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者。 (三)參加造林獎勵第21年(含)以後，且未經伐採之造林地。 二、因本市烏來區之原住民保留地係屬都市計畫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之實施區域，建請鈞會儘速完成修法作業，讓烏來區原住民保留地得以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 三、建請鈞會儘速完成修法，將烏來區納入禁伐補償之範圍。	農委會 原民會	<b>原民會：</b> 一、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於105年1月6日發布施行，並依前開條例授權於105年7月1日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爰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係屬法定義務支出，合先敘明。 二、至都市計畫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林地目用地得否納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1節，業經本會錄案研議列入上開條例修正草案。
14.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建請原民會補助本鄉「佳興村地滑潛勢區地質調查監測工作」監測設施費。	一、佳興地處山區係本鄉最偏遠之部落，本村地形險峻，且多為山區地形，佳興村上方係為本鄉公共造產地佳興段784地號面積14公頃多，該地坡度陡峭種植相思樹多年，近年因蔓澤蘭大舉侵襲覆蓋林木，造成多處相思樹枯萎瀕臨死	農委會 原民會	<b>原民會：</b>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所提監測設施工程所需人力及經費建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屏東縣政府為宜。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p>亡，致無法涵養水源、固定土壤，地質條件已不穩定水土保持岌岌可危，本所雖定期維護砍除蔓澤蘭，然仍不敵大自然之反撲，對位處正下方的佳興部落造成無形壓力，更因小林村之滅村陰影已造成佳興民眾恐慌，現時佳興部落村民每遇強降雨便心驚膽戰、憂心不已，深怕釀成巨災，爰此佳興部落亟需上級單位關注部落安全。</p> <p>二、為減輕佳興民眾之疑慮本所邀請水土保持專家進行佳興部落初步探勘工作，專家學者建議宜對「佳興部落辦理全面地質監測工作」並設置監測設施，以利後續研擬對策。</p> <p>三、全面地質監測調查並設置監測設施工程，是一專業性工作非本所人力專業所能推動運作，故需上級在人力及財力經費上支援。</p> <p>辦法：</p> <p>一、針對佳興村進行各種不論是深層滑動或淺層的坍塌，山崩調查各種崩塌地的判釋、調查、圈繪、潛勢分析、監測（觀測）與境況模擬等以測製出高精度的調查工作。</p> <p>二、配合光達(LiDAR)數值地形與航空衛星正射影像從事山崩潛感的調查分析，並從這些有山崩潛勢的地區，找出許多可能的大規模崩塌區域之監測設施。</p>		
15.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建請中央務必將原鄉（山區）部落主要連外道路提升計畫，納入前瞻專案計畫，且地方配合款應酌於調低或減免。	一、本鄉（阿里山鄉）各部落主要對外到路有省道台18線；169縣道；鄉道嘉129、嘉155及嘉156線，除台18線（中央管）得到適當養護外，其餘縣鄉道礙於地方財政且在政治及選票考量等因素下，始終無法列為入縣府施政之優先考量。	交通部 原民會	<b>原民會：</b>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計畫」，目標為推動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整體改善，經費120億元，預定辦理內容為省道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整體提升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w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肆、綜合座談：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各機關研處意見彙總表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p>二、原鄉主要對外道路多為編號道路為縣管道路，道路條件直接影響部落產業及觀光，為長年本所要求改善提案多次，因所需經費及地方配合款龐大，縣府因財源拮据無法籌措對應之配合款而遲遲無法改善，故希望中央納入前瞻專案計畫之機會，在8年8800億的前瞻計畫能看到原鄉的前瞻。</p> <p>三、本鄉為全國原住民地區之冰山一角，故建請中央通盤檢討原鄉地區主要道路現況，並納入前瞻計畫交通建設部分提升原住民地區主要道路。</p>		<p>改善事項、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縣(市)道、鄉(區)道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整體提升改善事項。</p> <p>二、本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目標係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初衷，以滿足原住民族地區基本通行需求為目標，維持原住民部落維生聯外道路常時銜接外部道路系統之暢通，或得於災時發揮急難救助之功能。</p> <p>三、地方配合款依各計畫規定辦理。</p>
16.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成德村成原部落外環道路興建工程。	<p>一、本案為屏99鄉道，緊鄰萬安溪為通往本鄉萬安部落及安平部落、達里部落之唯一道路，本路段於成德村成原部落內道路狹窄路寬約3~4公尺，形成交通瓶頸點，嚴重影響車輛通行。因該道路為部落主要之聯絡道路，並兼負防災及救難之責任，因道路狹窄易造成大型救援車輛、機具無法通行，造成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受損之疑慮。</p> <p>二、該路段緊鄰民宅，無法於原路址進行拓寬改善，故提案沿萬安溪堤防內側興建外環道路，以改善區域交通流暢，保障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三、提報道路生活圈改善計畫並請上級機關協助辦理執行。</p>	交通部 原民會	<p><b>原民會：</b> 因屏99鄉道為公路系統，屬屏東縣政府權責，建議循「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規定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如有執行層面之困難，可洽詢縣府協助代辦。</p>
17.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有關高雄市三個原民區改制後相關權責事項分配案。	<p>1、高雄市政府於103年6月27日與各權責主管單位，研商召開高雄市三個原民區改制後相關事項權責分配，會中將高雄市三個原住民區之「公園、路燈、橋樑、道路(含6米巷道)及附屬工程」交由區公所自行維護管理。</p>	原民會 高雄市政府	<p><b>原民會：</b> 本會並無經常性預算可供協助，惟高132區道維護屬「地方制度法」第83-3條規定之自治事項，其所需財源，應依同法第83-7條規定由直轄市設算補助。</p>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p>2、本區高132線道路全長15公里，在前高雄縣籍縣市合併時均由縣市政府養工處維護，並受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惟原住民區直選區長後，自104年至106年間高雄市政府即無相關經費挹注，相較於本市那瑪夏區境內台29線及桃源區境內台20線均有公路總局第三養工處認養，本區高132線道路僅靠本區公所微薄的預算苦撐養護，對於本所實為不小之壓力。</p> <p>3、本區全境均為風景區，遊客絡繹不絕，惟原鄉梅雨季節降雨頻繁，道路常發生落石及坍方等意外，嚴重危及到部落百姓及遊客之安全，本區公所多次向高雄市政府爭取經費，然至今相關經費仍無法撥付本區。</p> <p>4、目前高132線道已改設為區聯絡道，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能常態性專案補助本區公所新台幣500萬元，作為維護管理高132線道路之經費，期能確實做好道路、行道樹、排水溝、路燈、導標、標線等設施之維護，確保道路邊坡水土保持完整及風景區百姓及遊客之交通安全。</p> <p>5、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常態性專案補助本區公所新台幣500萬元，以作為132線道路之維護管理之費用。</p>		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故建議積極向高雄市政府爭取財源。
18.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建請中央提升原鄉(山區)部落網路頻寬，以縮小城鄉數位落差。	本鄉部分部落網路速率過低，在資訊時代的現在，不能利用網路與世界接軌。	原民會 通傳會	本會已將貴鄉達邦部落、來吉部落、特富野部落、茶山部落納入本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第四期無線寬頻服務」建置部落清單。
19.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阿美族大港口「Cepo'事件」	一、大港口事件是東部阿美族發生的慘痛事件，原本世居此處的阿美族各氏族，因遭受鉅變原Cepo'	原民會	一、本案所請經費請提報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用研議辦理。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w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肆、綜合座談：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各機關研處意見彙總表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追思紀念活動列為常態性業務計畫，並建請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追思紀念活動。	<p>部落分散逃亡至東海岸及花東縱谷等氏族如：Pacidal氏族、Ciwidian氏族、Monari' 氏族、Ci' poran 氏族、Cilangasan氏族、ataopay氏族、Sadipongan氏族及Foladan氏族等。</p> <p>二、為紀念族人及其氏族起源地，緬懷部落族長捍衛家園奮勇作戰之料神，藉以提醒後世子孫不忘本源，惕勵施人精進不懈，以延續本族命脈和文化。</p> <p>三、應比照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方式，每年辦理追思紀念活動。</p>		二、本會將出版「大港口事件」專書，增進國人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歷史之認同與認識。
20.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建請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將「原住民族以外地區」納入該辦法適用範圍，以推動都會地區原住民族文化教保服務。	<p>一、依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離島或偏鄉地區得設立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合先敘明。</p> <p>二、然原住民因尋求發展機會離鄉移往都市地區，無法如家庭因面臨就業及經濟狀況不穩定、環境存在歧視等經濟與文化弱勢者，致影響原住民家長在就業與子女托育兩難的問題。</p> <p>三、依據中央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鼓勵輔導原住民團體辦理社區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俾移居本市原住民族人在都會區實踐延續傳統部落互助照顧精神。</p> <p>四、創造原住民族語教保服務就業機會，鼓勵原住民族人投入幼兒族語教學行列，協力推動本市民族教育願景。</p> <p>五、建請鈞會修改「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將都會區納入互助式教保服務地區，並給予經費補助。</p>	原民會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規定：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並未排除於原住民族以外地區設置教保中心。</p> <p>二、本會訂有「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依規定提出申請。</p>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21.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建請補助本鄉部落人才洄瀾扎根工作計畫案	<p>一、本鄉位處花東縱谷門戶，屬平地原住民鄉鎮，原住民人口約3千多人佔總人口數1/3，近年來由於人口老化，加上人口外移嚴重，屬弱勢的原住民部落影響更加深遠，族人對未來的發展和希望，可說是一片茫然。</p> <p>二、多年來政府大多著墨在硬體建設的投入，也確實改善了，諸如道路、交通、排水溝、路燈等基礎建設，也建了活動中心、集會所，然而在軟體建設，人才培育、產業發展方面，似乎有待提升，本鄉的現況是留不住人，年輕人賺不到錢，為了生計只能遠走他鄉留下老弱婦孺。</p> <p>三、為了深根在地，公所希望能由培育部落人才，組訓部落青年開始，培養部落青年有關農村規劃，產業經營、發展以及計畫提案的能透過經費的投入，輔導團隊的投入，組訓種子人才，再回歸部落，經由種子人才的滲透力，重新塑造部落意識和精神，並透過標竿學習引進符合在地產業，期盼增加在地就業提振經濟，進而留住青年建立安定家庭創造正向循環，達到逐夢扎根幸福原鄉的目標。</p> <p>四、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鄉部落團體人才洄瀾扎根3年計畫，每年推動經費為叁佰萬元整。</p>	原民會	<p>一、本會為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自103年度起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包括特色農業、生態旅遊、文創產業等，105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友善耕作增值推廣計畫」，目的就是建立原住民族返鄉（或留鄉）就業平台，以及營造文化傳承、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三面兼顧之部落產業。</p> <p>二、本會新一期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年至110年），係透過人才培育、資金投資、基礎建設、通路品牌建構等措施，奠定產業發展根基，並由下而上，由地方自主完成先期規劃，提出具可行性、發展性及市場性之產業發展藍圖，其重點工作以籌組產業聯盟、建構商業模式、建立產業品牌為首要目標，爰貴所提出「鹿野鄉部落團體人才洄瀾扎根3年計畫」，可俟本會上開4年計畫公告受理申請後，再報會核辦。</p>
22.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本鄉翡翠谷步道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需求計畫	<p>一、本所為促進本鄉翡翠谷生態觀光發展及強化公共設施安全，積極辦理「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翡翠谷步道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本計畫目標與執行項目為「基礎環境改善計畫」及「提升生態步道功能整建計畫」兩大工作項。</p> <p>二、全案計畫經費估計為柒仟萬元(含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p>	原民會	<p>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於106年4月13日辦理「秀林鄉慕谷慕魚遊客中心周邊生態景觀工程」之現勘紀錄與本會相關為決議(四)，有關先期規劃報告經費部分，為經發處權責；另決議(五)請各部會積極協助後續，俟秀林鄉公所向本會提出需求，</p>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肆、綜合座談：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各機關研處意見彙總表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三、需求計畫書業以本所秀鄉文字第1060012922號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立法院(蕭美琴立委辦公室)以爭取專案補助。		當即依規定審議(106年4月19日花辦美字第2017041901號函)。
23.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建請中央各部會於核定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公所)地方建設經費時就註明執行機關(如:補助機關或縣政府、鄉鎮公所),以弭不平。	<p>一、上述補助經費是指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外之經費,如:災害復原補助經費及年中臨時核定補助地方建設經費。</p> <p>二、省政府時代凡補助鄉鎮地方建設之補助款全由鄉鎮公所執行,縣政府如要執行所核定之項目則先取得鄉鎮長之同意(當然鄉鎮長必以和諧態度予尊重)。</p> <p>二、而今;中央各部會核定補助鄉鎮地方建設經費,除原民會補助項目外其他幾由縣政府執行,其實鄉公所亦需工程管理費以支應臨時人員酬金。爾來有鄉間傳言;相同的補助來源、相同的補助內容(項目)及相同的補助數額,但完成的結果(數量)不同。</p>	原民會	<p>一、有關第一~三點,本會說明如下:依地方制度法第69條:「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故中央補助地方之對象係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本會依循上開規定予以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地方建設,後續執行機關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各鄉(鎮市區)公所執行能量予以分配或自行辦理。</p> <p>二、有關第四點,本會說明如下:本會補助地方辦理工程,係先核定工程內容(施作目的、地點、金額等),後續設計發包施工由各地方執行機關(地方政府或公所)辦理,因不同之工程間變異因素多(地點、工法、承包商、發包預算編製、底價訂定、發包過程經費折減..等等),即使相同的補助內容(項目)及相同的補助數額,常有不同的完成結果,惟工程施作目的及範圍必與本會原先核定內容相符。</p>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24.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目前全國都會區原住民現住人口數已達50%左右，惟每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龐大的經建補助預算卻仍僅挹注於原鄉地區，鑒於許多縣市政府財源拮据，為改善原住民各聚落社區、文化館舍等週遭環境，提升其生活品質，鈞會實有必要開放隸屬都會區原住民之縣市提報相關計畫書圖爭取年度亟需的經建工程補助款。	陳請原民會儘速修訂相關補助要點，俾促提升都會區原住民之居住環境品質。	原民會	本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06年度經費1.23億元，補助55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公所(748個部落)，平均1個鄉公所分配數不到250萬元，且預算規模逐年遞減，爰目前暫無規劃開放都會區原住民之縣市提報申請。
25.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建請擴大「前瞻建設計畫」補助適用範圍及提案類型，以利各地方政府推動更具前瞻性之計畫，為族人謀福祉。	一、鈞會爭取前瞻經費推動全國原住民族經建發展，惠我族人良多。惟第1階段提案計畫僅限各地方政府就列管在案之河海濱聚落，以補助興建或整建社會住宅、就地或異地安置原住民族聚落及依原民會政策需要核定之計畫等3類型為主。本市因河海濱聚落較多，亦有逐年安遷之規劃，是以本局亦依規範提具計畫在案，合先敘明。 二、惟因考量計畫質量成效最大化，於都會地區僅限河海濱聚落族人之建設發展，易形成對其他族人之相對剝奪感。三、另本市議會亦建議將建設項目擴大至教育或經濟產業類別，	原民會	106年4月18日蔡總統於「長照2.0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裁示：「文化健康站應提升為綜合服務站，包含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托育、課後照顧、日間送餐等複合式功能，並可增加就業機會」，106年5月19日行政院召開會議審查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決議匡列予本會之20億元，以營造文化健康站為主軸，本計畫主要在提升原住民族安心居住環境品質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並融合部落文化及景觀特色。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肆、綜合座談：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提案 各機關研處意見彙總表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如興建推動原住民族幼兒園所、設立原住民族產業中心..等，使建設計畫擴大嘉惠更多原住民族人。 四、建請鈞會擴大補助建設計畫範圍、項目及類型，俾各地方政府於第2階段提報計畫時，得以規劃提出有利於轄境內族人永續發展之前瞻性建設計畫。		發展成具有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提供部落所需之服務，即以「部落之心」為目標核心，其中「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的工作重點在建置都會地區健康文化綜合服務據點，提供族人複合式服務，並對長期居住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之都市原住民族居地區，推動都市部落整體新建或改造計畫，完善其生活環境機能與居住品質。
26.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建議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之運用應更彈性	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鄉、鎮、區公所雖為地方執行機關，但大多之行政作為係公所執行，包含土地現況之調查及租金之收取等等。唯在租金收入運用之範圍，僅適用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上，但公所希望租金收入能用在工程建設、社會救助、文化活動上，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能修改相關的規定，使縣鄉公所在租金收入上之運用能更有彈性。	原民會	查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第4點第4款，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動支範圍尚包含其他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者。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之運用，已有使用用途之彈性規定，其餘社會救助、文化活動等項目與改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無關之項目，宜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尋求資源始屬允洽。
27.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非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承租之原住民保留地，應禁止轉讓，以避免私下買賣情事發生。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3月14日原民土字第1050012377號函示，放寬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若不再繼續使用時，得轉讓於第三人，以致於有非原住民以私下買賣方式情形發生，往往繼受人並非為當地村民或有掛人頭實際使用為非原住民等等。 二、為免前述情形發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審議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之內容條文，以保障當地村民權益。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3月14日原民土字第1050012377號函。	原民會	一、有關非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地上物移轉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得由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繼續辦理權利回復或租約簽訂一案，前經本會於103年間邀集各地方政府、本會法律顧問、法規會等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決議回復適用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11條規定，俾利後續土地權利之處理。 二、本會後續將另就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合法興建房屋後轉讓他人之法律行為進行研

案號	提案單位人員	案由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處意見
			四、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重新審議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之內容條文		析，並洽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其適法性。 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已修正完竣。擬待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修正後一併發佈，預計於106年12月底完成。
28.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建請補償台電公司架置鐵塔時尚未取得權利之土地。	本鄉轄內鐵塔架置土地，該地現地使用人尚未取得該土地權利(所有權)，致台電無法行價購作業，本鄉有3件尚待處理。土地權利未登記前，架置鐵塔處已經為分割(分號)，致鄉親實際使用土地(母號)取得權利後，無權以價購方式做補償，基於族人基本權益建請研商處理。	原民會	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前於104年7月24日、106年3月9日召開協調會有案，本會已於104年7月24日會議中請台電公司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辦理補償，另依106年3月9日決議為循訴訟途徑辦理，將請屏東縣政府查復上開會議後續辦理情形。
29.	106年全國原住民族鎮區聯誼會代表人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	建請中央提高本鎮基本設施維持費補助比率。	一、本鎮共有四大族群，全鎮人口有2萬5000多，原住民人口即佔7800人，原住民人口數比其他鄰近鄉鎮全鄉人口數還多，本鎮補助款卻不及於鄰近鄉鎮。 二、全鎮原住民人口以農業生產為主，相關農業設施有如農路興設、農路設施改善、農業加工設施升級、相關行銷活動等等，亟需經費加以升級並改善，加上目前天災頻繁，水患不斷，地方建設經費不足又統籌分配款不足之下，對於本鎮原住民之照顧實感不公且無奈。 三、期望中央能重視本地原住民基礎建設，發展原鄉產業經濟發展，提高本鎮基本設施維持費補助款，俾利充實地方產業，提升農民競爭力，以達中央建設原鄉之美意。	內政部 財政部	一、基本設施為費之分配依據，依年度編列之預算換算「基本分配額度」，再依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數、上上年度之執行效益及配合本會重大政策情形，酌量增(減)其分配額度。各公所若年度執行成效及配合本會重大政策措施成效良好，下年度補助經費將酌予調增。 二、另基本分配額度亦參酌原住民人口數增減補助額度，如花蓮縣玉里鎮原住民人口數達7,800多人(包含平原及山原)，補助款加權10萬元，而新北市烏來區因原住民人口數僅2,593人，故加權額度為零，其補助款分配基準業已衡量相關條件酌予分配，並符合比例原則。 三、另公所確有需求，可提送計畫到會，本會將視分配結餘款及實際情形，酌予協助。
			29案		



## 伍、附錄

### 1、與會人員名單

#### 貴賓與會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1.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 Kacaw
2.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3.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陳瑩
4.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孔文吉
5.	立法院	立法委員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 Yotaka

#### 中央行政機關與會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1.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蔡清華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翁章梁
3.	法務部檢察司	檢察事務官	施惠雯
4.	衛生福利部	視察	林慶錫
5.	內政部	專員	李蕙芬
6.	內政部	專員	郭欣德
7.	內政部	科員	陳丘玫
8.	內政部	科員	吳信德
9.	內政部營建署	簡任視察	孫維潔
10.	內政部營建署	簡任技正	張順勝
11.	勞動部-動力發展署	組長	蘇昭如
12.	勞動部-動力發展署	業務督導員	李芬妮
13.	教育部-國教署	專門委員	劉家楨
14.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科長	吳中益



15.	教育部-綜規司	科長	林瑋茹
16.	教育部-國教署	科長	張世沛
17.	交通部-路政司	技正	戴邦芳
18.	經濟部	研究員	李坤豪

###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會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務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Tibusungé Vayayana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務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Nawi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秘書	葉月津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事	彭德成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事	杞明錫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陳美珠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林國雄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蔣爭光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伊藍·明基努安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江堅志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范織欽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汪啟聖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打赫史·達印·改擺刨 tahes·tain·kaybaybaw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希嫻·瑪飛湫 Sinan·Mavivo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毛喬慧 Mani·Pakamumu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陳忠祥 Utay·Qamiyo
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吉洛·哈夔克 Jiru·Haruq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w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伍、附錄 1. 與會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撒韻·武荖 Sayum·Vuraw
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督溪·嗨岱
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紹布·拉巴阿里札
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江梅惠 Abu·Kaaviana
24.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2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26.	原住民族委員會	社會福利處處長	王慧玲 Iling·DawaPanay
27.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Akiku·Haisu
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29.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科長	高文斌
31.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科長	潘柔安
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科長	劉倩如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科長	張信良
34.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秘書室主任	宋麗茹
35.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事室主任	毛進益
36.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計室主任	劉維玲
37.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政風室主任	林衛民
38.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	曾智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與會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1.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士章
2.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秘書	賴慧貞
3.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局長	楊馨怡

4.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局長	林日龍
5.	台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專門委員	李印欽
6.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汪志敏
7.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8.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秘書	李宏雄
9.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處長	曾効忠
10.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主任	陳睿沂
11.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處長	杜國忠
12.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科長	楊敏芳
13.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局長	張子孝
14.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處長	程源宏
15.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科長	楊勝道
16.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處長	陳宏基
17.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科長	江啟元
18.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	處長	伍麗華 Saidai·Latarovecae
19.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	專員	蔣裔馨
20.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	所長	游淑芬
21.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副處長	蔡鼎紘
22.	台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處長	吳慧琴
23.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處長	王榆森
24.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科長	郭文勇
25.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處長	張力可
26.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處長	吳芯榆
27.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處長	許啟川
28.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科長	謝春蘋
29.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副處長	許慧婷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伍、附錄 1. 與會人員名單

30.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區長	高富貴
31.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課長	黃賽門
32.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區長	曾志湘
33.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區長	林建堂
34.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林民傑
35.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主任	吳美芳
36.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區長	宋能正
37.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主任秘書	吳祥光
38.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鄉長	雲天寶
39.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研考	許美花
40.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課長	曾文光
41.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鄉長	賴盛為
42.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秘書	王千道
43.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鄉長	江子信
44.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機要秘書	王智玄
45.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鄉長	陳錦倫
46.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鄉長	杜力泉
47.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課長	吳秀豐
48.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鄉長	歸曉惠
49.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課長	潘德茂
50.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鄉長	杜正吉
51.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機要	盧志良
52.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鄉長	梁明輝
53.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特助	曾成功
54.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鄉長	邱登星
55.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鄉長	竇望義
56.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課長	朱清雄

57.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課長	拉法吾絲·萊伊萊
58.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鄉長	柯自強
59.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鄉長	孔朝
60.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鄉長	陳英銘
61.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課長	潘玉珮
62.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鄉長	薛秋花
63.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機要	松為山
64.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鄉長	黃玲蘭
65.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鄉長	呂必賢
66.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課長	高榮生
67.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鎮長	龔文俊
68.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鄉長	陳進光
69.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課長	馬嘉珉
70.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鄉長	劉靜芳
71.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技士	洪秀蘭
72.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課長	許秀珍
73.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秘書	徐誌謙
74.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代理鄉長	林新銀
75.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課員	王愛美
76.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鄉長	張懷文
77.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鄉長	黃馨
78.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所長	張小明
79.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課長	曾雅婷
80.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鄉長	錢自立
81.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所長	曾秀英
82.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鄉長	李春風
83.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課長	王玫瑰



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cenana kavangvang kuka lencumincu ikara makarikari.

伍、附錄 1. 與會人員名單

84.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課長	陳欣輝
85.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鄉長	宋賢一
86.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鄉長	程正俊
87.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88.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鄉長	胡榮典
89.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機要	胡正雄
90.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鄉長	李國強
97.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課長	陳柏光
92.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課長	黃壯元
93.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鄉長	張堯城
94.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鎮長	黃博昌
95.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鄉長	余忠義
96.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機要課員	邱志誠
97.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鄉長	潘淑芳



## 伍、附錄

### 2、工作人員及聯絡方式

#### 原民會主要工作人員

職稱	姓名	手機(電話)
處長	王瑞盈	0933863597
副處長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Ꞇ·PoiconꞆ	0989-162187
專門委員	董靜芬	0922-404782
科長	李康寧	0922-351071
科員	賴敏玫	0910-665109

#### 廠商主要工作人員

職稱	姓名	手機(電話)
經理	羅小民	0922-760141
秘書長	施羽柔	0936-151456
副秘書長	陳茂順	0922-867934
組長	連奕威	0988-588854



## 伍、附錄

### 3、106年度地方政府配合原住民族日辦理相關活動一覽表

編號	單位	時間	項目	地點	聯絡電話
1.	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7/29日(六) 14:00-20:00	臺北市原住民族紀念日系列活動	臺北101大樓水舞廣場	02-27208889*2080
2.	新北市政府	6/18-8/4	認識原住民族特展	新北市政府1樓大廳	02-29603456 *3977
		7/22(六)	原住民族古調詩歌音樂會	新莊體育場陽光草坪	
3.	臺中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8/1-11	記者會暨開幕式 族群風情特展 音樂饗宴暨熱舞大賽	8/1日:新市政大樓中央挑高穿堂 8/1-11日:新市政大樓惠中樓1樓中庭 8/5-6日:臺中公園	04-22289111*50104
4.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29-30 (六-日)	「2017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	原住民故事館	07-7995678 *1719
5.	臺南市政府	8/6(日) 10:00-15:00	2017年原住民族日泰雅族ma hou活動	永康聖彌格天主教堂	06-3901008
6.	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8/1-9/15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特展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03-3322-101*6684-6685
		7/30(日)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落成典禮	樂信瓦旦公園 (桃園市復興區)	03-3322-101*6688-6689
7.	新竹市政府	7/29日(六) 17:00-19:00	106年原住民族日紀念音樂會	新竹市護城河親水公園	03-5216121*562

編號	單位	時間	項目	地點	聯絡電話
8.	新竹縣政府	8/1-6 10:00-12:00	原住民族電影 (紀錄片)賞析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9鄰清 泉164-6號(原住民族館)	03-5518101*5611
		7/23-24 (六-日)	106年度原住民山林 知識戶外教學		
9.	苗栗縣政府 原住民族事 務中心	8/5(六)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 音樂饗宴活動 靜態活動內容 (紋面體驗) 館際交流	苗栗縣泰雅文化產業區	037-559223
10.	彰化縣政府	7/20-8/1	原住民族日慶祝活動	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04-7223329
11.	嘉義縣政府	7/31(一)	愛在2017活力健康原 民日	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	05-3620123*514
12.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 政局	8/1(二) 10:00-5:00	舞蹈及合唱團表演	日月潭國家風管處向山遊客 中心	049-2243637*28
13.	宜蘭縣原住 民事務所	7/29(六)	宜蘭縣原住民族紀念 日活動	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小操場	03-9253995*217
14.	花蓮縣政府	8/1(二) 8:30-17:30	原住民族日慶祝活動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處	03-8221968
15.	臺東縣政府	8/11(六)	園遊會、原住民表演	臺東縣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089-320995
16.	澎湖縣政府	7/29(六)	原住民族日慶祝活動	原住民部落	06-9274400*320
17.	金門縣政府	7/29(六)	金門縣2017臺灣原住 民族豐年節	金湖鎮成功海灘出海口廣場	082-318823*62116

備註: 上列活動內容、日期以各單位實際辦理活動為主，欲參加者請逕洽該辦理活動單位。





## 伍、附錄

### 4、本會議各族語文呈現一覽表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6年度原住民族行政會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新紀元

#### 各族語文呈現方式一覽表

項次	呈現方式	語言別
1	舞臺背板	邵語
2	提袋、議程大型輸出立版	拉阿魯哇語
3	邀請卡、會議手冊	卡那卡那富語
4	座位圖大型輸出	阿美語
5	停車場大型輸出	撒奇萊雅語
6	原子筆	太魯閣語
7	指示牌-會議室、隨行人員	噶瑪蘭語
8	司儀台板、指示牌-貴賓室	排灣語
9	指示牌-餐廳、椅背貼	雅美語
10	大門入口兩側大型輸出立板	賽夏語
11	報到處-大型背板	鄒語
12	指示牌-媒體區	魯凱語
13	座位標示(貴賓)	卑南語
14	座位標示(中央部會)	布農語
15	座位標示(縣市政府)	泰雅語
16	座位標示(鄉鎮市區公所)	賽德克語